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龙新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会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彩龙新材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重要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孚新材”)。	3
问题 2、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	11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3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5
问题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73
问题 6、关于偿债能力。	123
问题 7、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138
问题 8、其他事项。	154

问题 1、关于重要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孚新材”)。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90.13 万元、2,985.28 万元，达孚新材净利润分别为 1,286.43 万元、2,178.34 万元；报告期内，达孚新材未向公司进行分红。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与达孚新材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 结合公司、达孚新材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对达孚新材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说明公司对达孚新材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3) 达孚新材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是否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达孚新材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一、公司与达孚新材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均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两者业务侧重点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真空镀膜，原材料主要是 PET 基膜，下游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领域；而达孚新材专注于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原材料主要是各类树脂粒子，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家电等领域。

为开展上述业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均设置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职能部门，公司与达孚新材的前述职能部门分别履行各项业务职能。

因此，公司自身也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上述业务环节并非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公司不属于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彩龙新材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镀铝设备、分切机等，达孚新材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PC 薄膜生产线、PC/PMMA 复合材料生产线等，公司与子公司达孚新材均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要素，不存在公司资产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的情形。

公司与子公司达孚新材均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各自聘用员工开展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项具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彩龙新材的员工人数为 134 人，达孚新材的员工人数为 117 人，不存在公司人员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的情形。

公司与子公司达孚新材各自设立研发部门并聘用研发人员开展技术研发，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彩龙新材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达孚新材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及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公司技术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的情形。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前述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为达孚新材所控制。

公司作为达孚新材的母公司，承担对达孚新材的管理及支持等职能，但同时亦作为生产型公司，承担相关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职能。公司虽与达孚新材均为生产型公司，但业务侧重点不同。上述分工系基于专业化及经营效率的提升而作出，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达孚新材均为生产型公司，但在业务上存在分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公司、达孚新材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对达孚新材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说明公司对达孚新材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一、结合公司、达孚新材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对达孚新材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说明公司对达孚新材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情况

达孚新材不设股东会，公司作为达孚新材的唯一股东，可以在股权层面实质控制达孚新材，有权决定达孚新材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公司与达孚新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职责等情况如下：

类型	彩龙新材	达孚新材
股东会/ 股东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达孚新材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p>1、任命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董事会/ 董事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达孚新材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行使下列职权：</p> <p>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p>

类型	彩龙新材	达孚新材
	<p>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p>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监事会/监事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检查公司财务；</p> <p>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达孚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1、检查公司财务；</p> <p>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向股东提出提案；</p> <p>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达孚新材设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p>

如上表所述，根据达孚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达孚新材不设股东会，公司作为达孚新材的唯一股东，可以在股权层面实质控制达孚新材，行使股东职权并直接决定达孚新材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以及董事、经理、监事等重要人事任命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对达孚新材实际经营决策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就达孚新材的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如下：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达孚新材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6,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由公司以其对达孚新材11,078万元的债权缴纳。

2、2023年4月27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达孚新材注册资本由6,7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公司缴纳。

3、2023年6月27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免去何广峰达孚新材监事一职，任命胡业增为达孚新材监事，任期三年。

4、2024年8月7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达孚新材变更注册地址；同意免去林善华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其为表达达孚新材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5、2024年9月10日，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免去胡业增达孚新材监事一职，任命杨晓丹为达孚新材监事，任期三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善华2017年11月至今担任达孚新材执行董事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达孚新材经理一职，对公司作出的关于达孚新材的日常经营决策予以实施。

因此，公司通过作出股东决定对达孚新材日常经营的重大方面进行决策，可以对达孚新材实际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作为达孚新材的唯一股东，可以在股权层面实质控制达孚新材，并直接决定达孚新材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以及重要人事任命等重大事项，对达孚新材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

二、控制权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转让达孚新材股权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对达孚新材控制权的计划安排，公司对达孚新材的控制权持续、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 达孚新材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是否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申报材料“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披露了达孚新材历史沿革的情况。达孚新材历史沿革曾存在以下瑕疵，具体如下：

(一) 2019年12月，达孚新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彩龙有限缴纳。上述新增认缴出资按约定应于2019年12月27日前缴足，但彩龙新材出资时间存在晚于上述约定日期的情形。该情形没有实质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上述逾期出资状态目前已消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2022年12月，达孚新材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6,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由彩龙有限以其对达孚新材11,078万元的债权缴纳。上述以债权出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达孚新材已委托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出具《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及其他应付款——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4]第053号）对前述瑕疵予以补正。

根据达孚新材于“信用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报告期内达孚新材不存在因历史沿革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瑕疵外，达孚新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达孚新材历史上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等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达孚新材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业务合规

报告期内，达孚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聚碳酸酯片、膜，塑料薄膜，电子专用材料，显示屏用功能性薄膜，电子元件专用厚薄膜材料，熔喷布、聚丙烯纤维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和塑料原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的业务相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达孚新材拥有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达孚新材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达孚新材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情形，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之“问题2、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内容。

根据达孚新材于“信用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中介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达孚新材报告期内在业务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治理

达孚新材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达孚新材于“信用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确认，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达孚新材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达孚新材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达孚新材股权清晰，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达孚新材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达孚新材的资金不存在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达孚新材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

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达孚新材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达孚新材说明，了解公司与达孚新材的业务及其分工情况；

（二）查阅公司及达孚新材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与达孚新材设置的职能部门情况；

（三）查阅公司及达孚新材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抽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核查公司与达孚新材的资产独立情况；

（四）查阅公司及达孚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与达孚新材的三会运作情况；

（五）查阅达孚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公司的说明，核查达孚新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

（六）查阅达孚新材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核查达孚新材的业务合规性；

（七）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查阅达孚新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达孚新材报告期内是否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达孚新材报告期内是否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查阅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3-1号”的审计报告，核查达孚新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公司与达孚新材均为生产型公司，但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分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在达孚新材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并非为达孚新材实际控制，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公司作为达孚新材的唯一股东，能够实质且有效控制达孚新材，公司对达孚新材的控制权持续、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 达孚新材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达孚新材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达孚新材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2、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 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法律责任以及

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法律责任以及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由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开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大类，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类，属于“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重点开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电池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光伏用膜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4年7月	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年12月	该指导目录涵盖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类，其中先进基础材料板块中的先进化工材料包括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电子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先进化工材料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	2022年6月	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中涵盖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等；加快绿色发展 中涵盖超高阻氧透明膜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等部门	2022年3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明确将高强、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等性能的薄膜作为技术发展方向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将高阻隔可回收复合膜、袋，可回收的单材化包装膜，全生物降解的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LCP、PI等高强、耐温、高透明薄膜纳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真空镀膜、PC 薄膜和 PC/PMMA 复合材料等，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真空镀膜、PET 光膜	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0.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否
PC 薄膜	允许类	否
PC/PMMA 复合材料	允许类	否
PEEK 薄膜、PEI 薄膜等特种工程塑料薄膜	允许类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

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领域。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名录中不存在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的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的节能相关报告，公司与子公司达孚新材现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涉及燃用上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法律责任以及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一) 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体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真空镀膜				
彩龙新材	环评批复产能	18,000.00	2,600.00	2,600.00
	实际产量	8,942.14	11,235.23	10,431.22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	-	332.12%	301.20%
PC/PMMA 复合材料				
达孚新材	环评批复产能	2,200.00	2,200.00	2,200.00
	实际产量	3,443.93	2,866.85	1,332.33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	56.54%	30.31%	-

注：1、彩龙新材的真空镀膜产品对应镀铝膜生产建设项目，2024年7月，彩龙新材已就年生产18,000吨镀铝膜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4年11月办理该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上述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生产的状态已得到消除；2、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并于2024年10月搬迁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3号，达孚新材环评批复产能取自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的生产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 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公司真空镀膜与PC/PMMA复合材料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30%以上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履行报批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三）规范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公司已作出如下规范整改措施：

1、彩龙新材已于2024年7月就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年生产加工18,000吨镀铝膜、1,200吨镀铝聚酯涂层膜、300吨镀铜膜、600吨镀银膜、5,000吨光膜）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2024年11月办理了该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镀铝膜17,000吨/年、镀铝聚酯涂层膜1,100吨/年、镀铜膜300吨/年、镀银膜600吨/年、光膜5,000吨/年”。验收后，真空镀膜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状态已得到消除。

2、达孚新材已于2023年8月就迁建及扩建项目（迁建及扩建完成后达孚新材年产PC片、膜8,500吨、PC/PMMA复合板6,000吨、PEEK、PA12、PEI等超级工程塑料薄膜500吨、液晶聚合物薄膜1,000吨、聚丙烯电容膜3,000吨、PPS等特种工程塑料薄膜1,500吨）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并于2024年12月办理了该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PC片、膜8,300吨/年、PC/PMMA复合板6,000吨/年、PEEK、PA12、PEI等超级工程塑料薄膜500吨/年”。验收后，PC/PMMA复合材料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状态已得到消除。

（四）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彩龙新材已于2024年7月就改扩建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2024年11月通过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达孚新材已于2023年8月就新材

料工业园建设及迁建、扩建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一期工程的自主验收。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状态已得到消除。

2、2024 年 10 月 12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其核查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环境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已就彩龙新材及达孚新材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等情形出具书面承诺，如下：“一、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要求限期整改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二、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但所生产的相关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就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相关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违法状态已得到消除；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确认彩龙新材及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环境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包括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彩龙新材	新建项目（年生产加工1,000吨PET镀铝膜）	2015年11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17年3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扩建项目（年生产加工PET镀铝膜1,000吨扩至2,600吨）	2017年7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7]663号）	2017年9月6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扩建项目（增加年生产加工1,000吨全息膜、1,000吨全息镀铝膜）	2020年6月2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523号）	2020年8月，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4		改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年生产加工18,000吨镀铝膜、1,200吨镀铝聚酯涂层膜、300吨镀铜膜、600吨镀银膜、5,000吨光膜）	2024年7月24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4]94号）	2024年11月，该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
5	达孚	新建项目（年产聚碳酸酯	2014年10月14日，佛	2015年9月29日，佛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新材	片、膜 1,900 吨)	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4]163 号）	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5]96 号）
6		扩建项目（年产聚碳酸酯片、膜 1,900 吨扩至 7,000 吨）	2018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92 号）	2018 年 8 月，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扩建项目（增加年产显示屏用功能性薄膜 2,200 吨）	2019 年 7 月 17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显示屏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9]648 号）	2020 年 4 月，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8		扩建项目（增加年产熔喷布 800 吨）	2020 年 8 月 2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喷布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 697 号）	202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9		扩建项目（增加年产聚醚醚酮薄膜 400 吨）	2021 年 5 月 1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醚醚酮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8 号）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扩建项目（增加年产液晶聚合物薄膜 360 吨）	2021 年 12 月 2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液晶聚合物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1]207 号）	2022 年 9 月，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11		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 PC 片、膜 8,500 吨、PC/PMMA 复合板 6,000 吨、PEEK、PA12、PEI 等超级工程塑料薄膜 500 吨、液晶聚合物薄膜 1,000 吨、聚丙烯电容膜 3,000 吨、PPS 等特种工程塑料薄膜 1,500 吨）	2023 年 8 月 16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3]118 号）	2024 年 12 月，该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孚新材已迁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3号的新材料工业园生产，序号5至序号10的项目已停止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上述项目环评文件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主体	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具体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彩龙新材	真空镀	颗粒物	在真空镀铝环节中，铝丝在高温下熔成气态后，镀在PET膜等产品上。气态铝在真空镀机内的冷却装置冷凝后作为金属碎屑回收。由于整个真空镀过程密闭进行，上述过程仅产生极少外逸粉尘	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调配、涂布	甲醇 VOCs、非甲烷总烃	调配和涂布工艺使用的水性聚氨酯、酒精、异丙醇、表面处理剂会挥	调配、涂布有机废气进行双层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是

主体	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具体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孚新材			发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VOCs	装置”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上述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约 75%, 处理能力 20,000 m ³ /h	
	破碎	颗粒物	PC 边角料及次品经过破碎回收用于 PC 片、膜生产线时产生, 破碎机为半封闭式运作, 产生的粉尘量少	采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净化效率约 90%, 处理能力充足	是
	挤出及拉伸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挤出及拉伸工序会产生少量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密蔽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去除效率约 70%, 处理能力充足	是

2、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主体	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具体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彩龙新材	员工生活办公	CODcr、BOD ₅ 、SS、氨氮、LAS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狮山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纯水制备及反冲洗	主要为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浓度低, 属于清净下水	涂布使用的涂料需使用纯水进行调配, 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反冲洗水	由于项目是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 因此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与一般自来水的水质成分无异, 污染物主要为 Ca ²⁺ 、Mg ²⁺ 等无机盐离子, 浓度低, 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设置的专用管道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
	水喷淋	CODcr、BOD ₅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废水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达孚新材	员工生活办公	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能力	-

主体	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具体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充足	

3、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主体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彩龙新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金属碎屑、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放在一般固废区, 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渗透膜	危险废物	暂存放在危险废物区, 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达孚新材	边角废料、塑料杂质、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放在一般固废区, 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放于危险废物区, 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

4、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主体	噪声源	声源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降噪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彩龙新材	真空镀机、镀铝机冷却水循环系统等	70-85dB (A)	距离衰减、墙体阻挡、减振处理	约 15dB (A)	是
达孚新材	PC 片材生产线、多层挤出压延生产线等	60-90dB (A)	通过优化设备布局,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治理措施, 并通过厂房墙体隔音后, 其厂界噪声值小于 65dB (A)	约 30dB (A)	是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的记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存。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如是, 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相关资质能够涵盖报告期, 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彩龙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	固定污染源排	914406057946563343001W	2020 年 7 月 7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新材	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3号	污登记回执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7946563343001W	2023年3月17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7946563343001W	2023年8月28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7946563343001W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
达孚 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694760847D001W	2020年8月24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3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694760847D001W	2024年11月7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环境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公司及达孚新材于“信用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3.31	4.80	15.05
环保费用支出	9.51	9.94	17.92
环保投入合计	42.82	14.74	32.97
主营业务收入	30,878.61	35,287.84	31,418.02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4%	0.04%	0.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安装等，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保咨询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等。公司 2022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环评申请所支付的环保咨询费较多以及 LCP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投入较大；公司 2024 年 1-9 月环保投

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的新材料工业园投入前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投入较大。

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环境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佛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foshan.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index.htm>）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 现行有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 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p> <p>(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p>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 下同), 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 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 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p>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p>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23年6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p>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2008年9月1日实施,2018年2月23日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p>第十条 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p>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2018年7月1日实施,2024年1月1日废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变更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p>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p>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2024年1月1日)	广东省能源局	<p>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实施, 现行有效)		<p>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未被列入广东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综上, 公司现有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项目状态
1		2015 年新建项目 (年生产加工 1,000 吨 PET 镀铝膜)	根据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编制的合法用能分析及总结报告,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1,000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成
2	彩龙新材	2017 年扩建项目 (年生产加工 PET 镀铝膜 1,000 吨扩至 2,600 吨)	根据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编制的合法用能分析及总结报告,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1,000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成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项目状态
3		2020 年扩建项目 (增加年生产加工 1,000 吨全息膜、1,000 吨全息镀铝膜)	根据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编制的合法用能分析及总结报告,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成
4		2024 年扩建项目 (扩建后公司年生产加工 18,000 吨镀铝膜、1,200 吨镀铝聚酯涂层膜、300 吨镀铜膜、600 吨镀银膜、5,000 吨光膜)	根据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编制的合法用能分析及总结报告,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分期建设,一期已建成
5	达孚新材	2023 年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 PC 片、膜 8,500 吨、PC/PMMA 复合板 6,000 吨、PEEK、PA12、PEI 等超级工程塑料薄膜 500 吨、液晶聚合物薄膜 1,000 吨、聚丙烯电容膜 3,000 吨、PPS 等特种工程塑料薄膜 1,500 吨)	该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新能许可[2023]13 号)	分期建设,一期已建成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现有项目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公司及达孚新材于“信用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达孚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项目使用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水等。报告期各期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一) 彩龙新材各期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642.57	663.39	611.22
	折标准煤(吨)	789.71	815.30	751.19
水	采购量(吨)	17,838.00	25,083.00	25,370.00
	折标准煤(吨)	4.59	6.45	6.52
能源消耗总计	折标准煤(吨)	794.30	821.75	757.72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77.13	18,667.87	18,796.23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	0.04	0.04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下同；2、我国每万元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下同。

(二) 达孚新材各期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572.74	820.72	806.74
	折标准煤（吨）	703.90	1,008.66	991.48
水	采购量（吨）	11,605.00	13,704.00	11,994.00
	折标准煤（吨）	2.98	3.52	3.08
能源消耗总计	折标准煤（吨）	706.88	1,012.19	994.56
营业收入（万元）		18,204.71	20,000.37	17,303.1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6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华彩新材，并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了解限

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

（二）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了解“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了解公司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规定；

（四）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了解关于高污染燃料的规定并核查公司生产所述区域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五）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规定，了解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

（六）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各期产量统计数据，并与环评批复产能进行对比，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产品超环评批复产能情况；

（七）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及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合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出具的《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九）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验收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况；

（十）实地查看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核查相关环保设备的状态；

（十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取得公司相关环境检测报告、监测信息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等文件，了解公司的污染处理监测记录情况；

(十二)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十三)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

(十四) 查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了解自报告期初至今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的情况；

(十五)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六) 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及费用支出的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投入相关合同及凭证，了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十七)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力、水消耗量及营业收入数据，测算公司平均能耗，了解公司主要能源及资源的消耗情况；

(十八) 查阅彩龙新材、达孚新材的节能相关报告，核查彩龙新材、达孚新材的用能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十九) 查阅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核查达孚新材针对现有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十) 查阅 Wind 数据库，获取国家每万元 GDP 能耗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佛山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过程中燃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燃用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取得了新的环评批复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六)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七)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现有项目无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子公司达孚新材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且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 2025 年 1 月，主办券商关联方北交财鑫、东证宏德与公司及林善华、卢燕容等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分别持有公司 2.53%、0.8% 股权；(2)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请公司：(1) 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2) 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

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履约能力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风险；（4）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一、主办券商关联方已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一）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东莞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发起了质控环节利益冲突审核流程，经主办券商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二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质控部经办人、质控部门负责人、合规部审查人员、合规部负责人审核，合规部出具了审核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相关人员与拟承做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0.84%的股权，东

莞证券子公司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交财鑫持有拟承做项目 2.53%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彩龙新材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东莞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发起了内核环节利益冲突审核流程，经主办券商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二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经办人、内核部门负责人、内核分管领导、合规部审查人员、合规部负责人审核，合规部出具了审核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0.84% 的股权，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交财鑫持有拟承做项目 2.53% 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彩龙新材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二）结论及依据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已经履行了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项目组已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彩龙新材具体关系。

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56.44 万元变更为 11,856.4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北交财鑫认缴出资 300 万元，东证宏德认缴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资本市场规划、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下，投资者与公司协商确定彩龙新材本次投前估值 5.7 亿元，对应价格 4.975 元/股。按 202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收益进行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9 倍，东证宏德、北交财鑫入股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一) 主办券商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主办券商已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落实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和控制措施，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宏德、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东证锦信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东证宏德、东证锦信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 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公司 0.84%的股权，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交财鑫持有公司 2.53%的股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上述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因此，东证宏德及北交财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等规定，就彩龙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相关人员、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主办券商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东证宏德、北交财鑫和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关联方入股公司对主办券商审慎、公正、客观地履行核查义务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推荐挂牌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因此，东证宏德、北交财鑫入股价格公允，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2) 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人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清理
《增资协议》	2025年1月14日	彩龙新材、东证宏德、林善华、卢燕容、量达投资、胡先自、合晋龙投资、张笋、杨恩慧、黄亦迎	彩龙新材、林善华、卢燕容、量达投资、胡先自、合晋龙投资、张笋、杨恩慧、黄亦迎	<p>第五条 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p> <p>5.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承诺向投资方提供以下信息：</p> <p>(1)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p> <p>(2)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p> <p>(3) 在每次公司章程完成修订后的 1 个月内提供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p> <p>5.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并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或对目标公司相关事项提出质询、建议，及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其他相关权利。</p> <p>5.3 在目标公司出现重大情况时，目标公司应同意投资方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原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对此给予积极配合，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不能按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2)公司年度经营发生亏损、公司年度营收下滑超过 30%，或甲乙方共同认为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时。(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超过 30%。(4)其他投资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目标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情况的。</p> <p>5.4. 投资方应当对其根据上述约定所获得的信息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p>	<p>一、各方通过《增资协议》5.5 条约定，东证宏德本条“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本条关于投资方的权利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二、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相冲突</p>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月14日	彩龙新材、东证宏德、林善华、卢燕容	林善华、卢燕容	<p>第二条 目标公司经营目标</p> <p>2.1 目标公司承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目标为：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下称“经营目标”）。</p> <p>.....</p> <p>2.4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第 2.1 条约定完成经营目标的，则在 2026 年审计报</p>	股份回购条款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及卢燕容的义务，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因此未清理，目前仍然有效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人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清理
				<p>告出具日/乙方（在该补充协议中均指东证宏德，下同）获知日（孰早）后，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丙方二（在该补充协议中均指林善华、卢燕容，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p> <p>第三条 股份回购</p> <p>3.1 回购请求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丙方二按照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3.1.1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申请材料。</p> <p>3.1.2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p> <p>3.1.3 目标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等。</p> <p>3.1.4 目标公司和/或丙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有）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和/或丙方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书面、电子及口头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1.5 因目标公司、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3.1.6 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未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承诺的经营目标。</p> <p>3.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5.1 款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3.1.8 甲方或丙方违反与乙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3.2 回购价格：若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3.1 款约定请求丙方一、丙方二回购股份时，丙方一、丙方二应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6%（单利）计算所得的金额，扣除对应的乙方已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所得出的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回购价款=乙方本次增资款总额×(1+6%×N÷365)-乙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p>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人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清理
《增资协议》	2025年1月14日	彩龙新材、北交财鑫、林善华、卢燕容、量达投资、胡先自、合晋龙投资、张笋、杨恩慧、黄亦迎	彩龙新材、林善华、卢燕容、量达投资、胡先自、合晋龙投资、张笋、杨恩慧、黄亦迎	<p>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第五条 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5.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承诺向投资方提供以下信息： (1)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 (2)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 (3) 在每次公司章程完成修订后的 1 个月内提供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 5.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并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或对目标公司相关事项提出质询、建议，及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其他相关权利。 5.3 在目标公司出现重大情况时，目标公司应同意投资方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原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当对此给予积极配合，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不能按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2)公司年度经营发生亏损、公司年度营收下滑超过 30%，或甲乙方共同认为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时。(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超过 30%。(4)其他投资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目标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情况的。 5.4. 投资方应当对其根据上述约定所获得的信息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p>	<p>一、各方通过《增资协议》5.5 条约定，北交财鑫本条“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本条关于投资方的权利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二、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相冲突</p>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月14日	彩龙新材、北交财鑫、林善华、卢燕容	林善华、卢燕容	<p>第二条 目标公司经营目标 2.1 目标公司承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目标为：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下称“经营目标”）。 2.4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第 2.1 条约定完成经营目标的，则在 2026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乙方（在该补充协议中均指北交财鑫，下同）获知日（孰早）后，</p>	股份回购条款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及卢燕容的义务，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因此未清理，目前仍然有效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人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是否清理
				<p>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丙方二（在该补充协议中均指林善华、卢燕容，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p> <p>第三条 股份回购</p> <p>3.1 回购请求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一、丙方二按照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3.1.1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申请材料。</p> <p>3.1.2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p> <p>3.1.3 目标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等。</p> <p>3.1.4 目标公司和/或丙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有）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和/或丙方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书面、电子及口头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1.5 因目标公司、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3.1.6 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未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承诺的经营目标。</p> <p>3.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5.1 款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3.1.8 甲方或丙方违反与乙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3.2 回购价格：若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3.1 款约定请求丙方一、丙方二回购股份时，丙方一、丙方二应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为：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6%（单利）计算所得的金额，扣除对应的乙方已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所得出的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回购价款=乙方本次增资款总额×(1+6%×N÷365)-乙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综上，公司各股东附效力恢复条件的“关于股东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不会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现行有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仍合法有效，公司并非为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 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履约能力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04.58万元、1,803.01万元和2,835.65万元，生产经营状况稳步提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公司拟于挂牌完成后至2026年底前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未来可能触发执行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触发执行风险的情形	履行情况
东证宏德/北交财鑫	林善华、卢燕容	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行上市申报计划，公司预计于挂牌完成后至2026年底前择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上述计划执行顺利，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前款约定的证券交易市场实现合格上市	
		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等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公司和/或原有股东向北交财鑫、东证宏德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有）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和/或原有股东的资料和	不存在该等情形

	信息（包括书面、电子及口头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有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公司未完成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不存在该等情形
	公司或回购义务方违反与北交财鑫、东证宏德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在收到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有效纠正的	不存在该等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林善华为彩龙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卢燕容为彩龙新材副董事长，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 90.00%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 91.70%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触发回购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履约能力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回购价款=新增股东本次增资款总额×(1+6%×N÷365)-新增股东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目前触发回购条款可能存在三类情形，根据上述回购价款公式进行测算，不考虑分红的情况下，若以下情形出现时，权利人立即向义务人提出回购请求，回购义务主体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需要承担的预计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情形	回购要求人	投资成本(万元)	测算起始日	预测回购日	回购价款(万元)
情形一：公司未能在 2026 年年完成 3 年业绩对赌，2026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或要求人获知日孰早起，有权要求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北交财鑫	1,492.5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 日	1,697.61
	东证宏德	497.5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 日	565.87
情形二：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申请材料	北交财鑫	1,492.5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	1,668.17
	东证宏德	497.5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	556.06
情形三：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前款约定的证券交易市场实现合格上市。	北交财鑫	1,492.5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9 年 1 月 1 日	1,847.51
	东证宏德	497.50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9 年 1 月 1 日	615.84

回购方的家庭房屋市场价值总计高于其需要承担回购的回购金额，具备履约能力。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目前回购方及直系亲属的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家庭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4) 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东证宏德、北交财鑫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条款，该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具体条款内容可参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2）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之回复。该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 (二) 查阅了北交财鑫、东证宏德增资的《验资报告》；
- (三) 取得了北交财鑫、东证宏德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 (四)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房产证及房地产估值报告等资产证明，测算回购触发时履约能力；
- (五)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了解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六) 获取并查阅东莞证券彩龙新材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及审查结论；
- (七) 查阅北交财鑫管理人东证锦信的经理层会议决议，东证锦信关于投资彩龙镀膜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流程，北交财鑫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东证宏德关于投资彩龙新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等资料；
- (八) 查阅审计报告及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资本运作规划及上述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已就彩龙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东证宏德、北交财鑫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说明；
- (二)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 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义务主体按照测算具有相应的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会恢复生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415.24 万元、8,391.23 万元、15,554.1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191.89 万元、10,481.59 万元、9,801.7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28.39 万元；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仲裁涉案金额达 1.08 亿元，如果公司仲裁失败，需补计提减值准备或承担相关赔偿义务，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说明：（1）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建设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仲裁进展情况、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2）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对应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最近一期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收到退还尾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结合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真空镀膜机项目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研发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6）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7）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8）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现金流匹配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9）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10）上述仲裁事

项审理进度，量化分析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对未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涉及金额等补充作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建设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仲裁进展情况、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一、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建设背景

LCP 薄膜具备低介质损耗、极低吸水率、可挠曲性高等优势，可满足 5G 时代尤其是毫米波阶段天线传输的要求，使其成为 5G 天线传输的核心膜材。但 LCP 薄膜的加工技术壁垒较高，目前 LCP 薄膜市场主要被境外厂商日本村田和日本可乐丽垄断。受益于技术进步、产业转移，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消费市场，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电子产品产销量全球领先。因此，当前我国急需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技术壁垒，逐步提升 LCP 薄膜材料的国产化程度，打破境外厂商的垄断格局。在此背景下，公司规划建设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力求打破行业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并抓住 5G 发展的时代机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由于薄膜的生产需要经过众多工序，产线本身较为庞大，技术指标较高，生产线设备多为定制化生产。根据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迪新材”）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贝迪新材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进口代理商 A 向供应商 A 采购 LCP 薄膜拉伸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合

同金额为 2,100 万欧元。由于未能从贝迪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获取贝迪新材采购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供应商名称及设备性能指标要求等信息，故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采购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价格未能与贝迪新材采购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价格进行直接对比。

整体来看，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采购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价格与贝迪新材采购同类设备的价格都处于千万欧元水平，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仲裁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由于玛尚公司提供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达孚新材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起诉申请玛尚公司退回设备款及赔偿相应的损失，起诉金额合计为 1.08 亿元。目前仲裁进展如下：

(一) 公司已经向国际商会仲裁院缴付了仲裁费，玛尚公司则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反仲裁并缴付仲裁费。玛尚公司律师针对公司的仲裁已提交答辩状，公司也已针对玛尚公司的反仲裁提交答辩状；

(二) 仲裁案件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庭审理，预计仲裁庭将在开庭后三个月内作出裁决。

四、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 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项目预算	10,000.00 万元
当前进展	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交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生产线尚未调试成功
预计转固时间	根据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生产线的调试周期为 1 个月，卖方的安装和调试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即最晚应在 2022 年 5 月之前完成安装调试；目前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处于仲裁过程中，转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主要施工方	根据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设备由玛尚公司指导安装和调试
施工进度	因未在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内调试出合格的产品，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生产线尚未转固

（二）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转入固定资产：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20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购买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设备，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生产线的调试周期为 1 个月，卖方的安装和调试周期不超过 6 个月”。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最后一批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运抵达孚新材工厂，由于玛尚公司未能调试出合格产品，该生产线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故存在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但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综上，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具有合理性，施工进度与预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
设备款	7,764.55	96.16
材料配件费	132.60	1.64
安装调试费	130.40	1.61
电费等	46.79	0.58
总计	8,074.33	100.00

注：设备款中不包含支付给广州广电已全额退回的剩余 10% 货款即 108 万欧元款项。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投入主要系设备款，占比为 96.16%；材料配件费系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投入的零配件，占比为 1.64%；安装调试费主要系安装服务费及玛尚公司工程师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占比为 1.61%；电费等占比为 0.58%。设备款、材料配件费、安装调试费、电费等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均系该生产线购置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计入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 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对应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最近一期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收到退还尾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在建工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为真实反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者若干项情况，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关于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减值的具体判断方法和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未达到验收标准，不适用序号 1-6 的规定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是，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未达到验收标准，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孚新材针对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设备款及安装调试费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针对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配件费及电费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减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
设备款	8,542.60	4,658.79	3,883.80	45.46
材料配件费	132.60	-	132.60	100.00
安装调试费	130.40	65.20	65.20	50.00
电费等	46.79	-	46.79	100.00
总计	8,852.39	4,723.99	4,128.39	46.64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款金额中包含支付给广州广电的剩余 10%货款 108 万欧元，由于该生产线未达到验收标准，广州广电需退回该 10%的货款，达孚新材按剔除 10%货款的款项作为在建工程设备款减值测试的基数，计提 50%的减值准备；表格中计提比例 45.56% 系由减值金额/账面价值直接计算而来，故与 50%的计提比例不一致。

二、对应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生产合格的 LCP 液晶薄膜产品，存在少量的废料和测试品收入，报告期内金额为 37.43 万元，金额较小。

三、最近一期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收到退还尾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

2020 年 5 月，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1,080 万欧元的设备采购合同，货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为合同总价款的 60%，凭装船单支付；第三期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若因非卖方原因导致开机证明延迟，最后一期款项应在最后一批设备交货后 8 个月内支付，以货到时间为准。公司与广州广电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广州广电作为代理商协助公司进口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且由广州广电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和办理进口货物货款结算等。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达孚新材通过广州广电向玛尚公司支付了 90%的货款，总计 972 万欧元；2021 年 11 月，鉴于广州广电已向玛尚公司开具全额信用证，达孚新材收到玛尚公司发运的最后一批设备后向广州广电支付剩余 10%的货款共 108 万欧元，待该生产线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再由广州广电向玛尚公司支付。

由于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经过玛尚公司多次调试后仍未能生产出合格产品，该生产线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公司与设备代理商广州广电协商，退回其合同总价款 10%的尾款，该尾款于 2024 年 1 月退回至公司。

综上，达孚新材与广州广电协商退回合同总价款 10%的尾款主要原因系玛尚公司提供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建工程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进度存在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四、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和技术方案协议，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应在 2022 年 5 月前完成调试工作，但截至 2022 年末玛尚公司仍未能调试出相关协议约定的产品，远超出约定的调试周期；且由于玛尚公司提供的设备未能有效解决 LCP 材料固有的各向异性导致试产过程中不断破膜而无法连续生产。达孚新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进行减值判断，认为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于 2022 年度已出现减值迹象，故于 2022 年度计提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减值准备。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2022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根据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的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玛尚公司提供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测试运行标准的如下：

测试	1	2	3
薄膜厚度	25 微米	45 微米	100 微米
薄膜宽度	1.6 米	1.6 米	1.6 米
12 小时破膜次数	0	0	0
生产线速度	10 米/分钟	10 米/分钟	10 米/分钟
厚度公差	+/-2%	+/-2%	+/-2%

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生产线的调试周期为 1 个月；卖方的安装和调试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达孚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玛尚公司发运的最后一批设备，即玛尚公司应在 2022 年 5 月前完成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工作，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测试运行需达到合同约定的前述标准。

二是，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玛尚公司工程师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抵达达孚新材开始现场调试工作，玛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未调试出合同约定产品且未经达孚新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撤离调试工程师。玛尚公司历时 3 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长和标准调试出合格产品，出现产品拉伸过程中持续破膜的情形。在此背景下，达孚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首次发函至玛尚公司，明确要求玛尚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调试出相关产品后方能安排工程师撤离达孚新材，但玛尚公司未经达孚新材同意仍擅自撤离调试工程师。

三是，达孚新材在配合玛尚公司 3 个月的调试过程中，达孚新材发现玛尚公司提供的生产线不能有效解决 LCP 材料固有的各向异性，导致产品拉伸过程中持续破膜，远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孚新材管理层意识到玛尚公司可能无法调试出相关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致函玛尚公司，再次明确要求玛尚公司安排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调试出相关产品。玛尚公司在达孚新材的要求下安排工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前往达孚新材开展调试工作，调试结果较前三个季度的调试并未有明显的进展，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四是，玛尚公司于 2022 年度历时 4 个月的时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调试出合格的产品，远超出合同约定的调试时长；且玛尚公司前后的调试结果并未有明显的进展，亦未能提出有效改进设备的方法以解决 LCP 材料固有的各向异性，生产出合格的 LCP 液晶薄膜产品。玛尚公司在未成功调试出合格产品且未经达孚新材同意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擅自撤离调试工程师。

五是，达孚新材在玛尚公司撤离工程师后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发函至玛尚公司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调试出合格产品，玛尚公司工程师于 2023 年 4 月初抵达达孚新材开始调试工作，但调试过程仍然持续破膜，较 2022 年的调试没有任何进展，仍未能调试出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玛尚公司工程师在未提出相应改进方案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撤离达孚新材，之后未再前往达孚新材调试生产线。

综上，根据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应在 2022 年 5 月前完成调试工作，截至 2022 年末玛尚公司仍未能调试出合格的产品，远超出约定的调试周期且该生产线无法有效解决 LCP 材料固有的各向异性，达孚新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 2022 年末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认为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2022 年度已出现减值迹象,且资产负债日后玛尚公司仍未能调试成功的事实在进一步印证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故达孚新材在 2022 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达孚新材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达孚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达孚新材针对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设备款及安装调试费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配件费及电费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依据如下:

1、玛尚公司的履约能力情况

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的技术方案协议和采购合同对测试运行的相关约定为:“生产线的调试周期为 1 个月;卖方的安装和调试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达孚新材认为在该约定的条件条款不满足的情况下,达孚新材有权拒绝接受机器以及解除合同,并就玛尚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达孚新材认为玛尚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全额退回设备款,若达孚新材主张国际仲裁的情况下应当获得仲裁庭的支持,玛尚公司能够按照仲裁裁决退回设备款,但考虑到国际仲裁持续周期长等因素可能增加一定程度的执行风险,达孚新材遵循谨慎性原则,针对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设备款及安装调试费按照 50%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针对材料配件费及电费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玛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铜峰电子研究报告:东风将至,破局当时》,薄膜电容器用 PP 薄膜拉膜设备的主要生产商包括德国布鲁克纳、玛尚公司、多尼尔和日本三菱,且这些厂商生产拉膜设备的产线数目较为固定。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资信报告显示,2022 年度、2023 年度,玛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00,590 欧元、50,199,520 欧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活期存款为 26,507,756 欧元、13,567,697 欧元;现金为 15,474,309 欧元、7,033,697 欧元;证券和债券为 11,033,447 欧元、6,534,000 欧元,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 53,015,512 欧元、27,135,394 欧元,玛尚公司具备一定的退款履约能力。

2、国际仲裁成功率方面

2024 年 1 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 Marchante SAS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结果分析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达孚新材有较大的胜诉可能。达孚新材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主张解除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退回设备，玛尚公司返回设备款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等相关费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目前该仲裁预计 2025 年 5 月开庭，预计开庭后 3 个月内做出裁决。

3、相关案例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在 2022 年 5 月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一是，三超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与株式会社中村超硬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等。由于该设备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超新材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与株式会社中村超硬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合同与协议，并要求其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以及赔偿其他相关损失与费用；二是，基于三超新材主张株式会社中村超硬返还的货款和技术许可费共计 9.9 亿日元及利息原则上应当获得仲裁庭全额支持，但考虑到国际仲裁持续周期长以及株式会社中村超硬近几年经营状况不良将可能导致对仲裁裁决的执行能力不足，从而增加了一定程度的执行风险，三超新材遵循谨慎性原则，针对返还的货款和技术许可费按照 50%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三是，三超新材对项目安装调试期间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和材料、人工等费用等支出全额计提，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为零。

综上，达孚新材在综合考虑玛尚公司的履约能力、仲裁成功率、国际仲裁周期等因素的情况下针对设备款及安装调试费按照 50% 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针对材料配件费及电费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达孚新材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计提依据充分，无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与上市公司三超新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真空镀膜机项目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公司研发投入占比等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项目建设投资额情况

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 8,000 万元。2022 年 9 月，达孚新材与佛山市盟思拉伸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6,300 万元的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定制合同，合同约定部分零部件由买方达孚新材直接向双方认可的供应商采购，该部分采购金额累计不高于 2,500.00 万元，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为该合同总金额扣减买方上述实际直接采购金额的余下部分。

(二) 项目周期及建设情况

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项目规划建设周期 3 年。薄膜的生产需经过众多生产工序，从上料到收卷等一系列生产环节均需在薄膜生产线上完成，生产线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产线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较大。由于产线本身较为庞大，技术指标较高，生产线（拉膜设备）设备多为定制化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待产线全部到货后，进行安装、调试亦需要一定时间，故产线从订购到投产周期较长。以上市公司铜峰电子计划投资 2 条超薄 BOPP 薄膜产线为例，规划建设周期长达 4 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孚新材已向双方（达孚新材与佛山市盟思拉伸机械有限公司）均认可的供应商采购设备总金额 1,995.46 万元，上述设备已到货；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达孚新材向佛山市盟思拉伸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合计 3,874.09 万元，佛山市盟思拉伸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公司交付全部设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预计 2025 年 5 月完成调试。

(三) 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聚丙烯电容膜产品，故不存在聚丙烯电容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数据。聚丙烯电容薄膜材料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等优点，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的带动下，聚丙烯电容膜市场迎来快速

发展。公司瞄准超薄聚丙烯电容膜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力发电、家电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通过规划建设新的超薄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聚丙烯电容膜产品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相关情况如下：一是，公司通过在研项目“粗化 BOPP 电容膜的研发”持续开展对超薄电容膜的研发；二是，公司目前申请了专利名称为“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三是，聚丙烯电容薄膜属于功能性薄膜材料，公司董事长林善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张笋先生和黄亦迎先生等人员多年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

综上，公司通过规划建设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产业链的发展机遇，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真空镀膜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项目建设投资额情况

公司真空镀膜机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公司与 Bobst Manchester Ltd 签订了金额为 228 万欧元的真空镀膜机合同。

(二) 项目周期及建设情况

公司真空镀膜机项目生产线项目规划建设周期 2 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 Bobst Manchester Ltd 签订合同，真空镀膜机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报关手续，2024 年 11 月验收完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真空镀膜机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三) 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真空镀膜机项目主要用于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真空镀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79.02%、85.12% 和 90.32%，处于较高的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高端包装、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光伏组件等领域的要求和技术不断提升，高性能真空镀膜产品需求将日趋增加，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通过购置新设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真空镀膜产品的产能，生产更高质量的真空镀膜

产品，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当前在真空镀膜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深耕真空镀膜行业多年，在真空镀膜领域内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相关情况如下：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对真空镀膜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各期真空镀膜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54.14 万元、730.70 万元和 618.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89% 和 1.86%；二是，公司在真空镀膜产品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三是，公司研发生产的“超高阻隔聚酯双面镀铝薄膜”“透明高阻隔氧化涂层膜”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透明高阻隔聚酯氧化铝薄膜”项目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优秀科技成果。

综上，公司通过建设真空镀膜机生产线项目，能够缓解真空镀膜产品的产能限制，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真空镀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需同时满足：一、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二、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政府等单位完成验收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需同时满足：一、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二、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三、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四、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1	达孚工业园	2024 年 8 月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	高性能工程热塑性塑料薄膜生产线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基于固定资产验收单、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等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符合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长宇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正一包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道明光学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10.00
长阳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家具家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彩龙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和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554.19	8,391.23	9,415.24
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90	6.39	-
处置或报废比	0.10%	0.0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39 万元、14.90 万元，各期金额较小。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和运输设备，原因系相关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二、说明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可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未发生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会对固定资产进行保养和维修，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未发生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亏损)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盘点，财务部门负责资产盘点工作的策划组织，与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盘点时注明实物的完好状况及使用状况，盘点完毕后由财务部门编制盘点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盘点情况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盘点时间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29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87.22%	100.00%
	差异产生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后续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资产盘点情况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建工程	盘点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盘点地点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
	盘点范围	安装调试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所有在建工程
	盘点比例	97.96%	100.00%
	差异产生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后续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盘点结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实际进度与账面基本一致，对已达到转固条件的	

	果	在建工程公司按期及时转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	---	----------------------------

综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在建工程实际进度与账面基本一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8)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现金流匹配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程类采购	2,771.82	5,175.75	279.97
设备类采购	5,629.16	467.58	323.42
合计	8,400.98	5,643.33	603.39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现金流匹配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设备或工程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在建工程 项目	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供应商
2024年 1-9月	工程类	达孚工业园-房屋主体建设	2,113.76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真空镀膜机	1,758.59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类	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	1,033.61	佛山市盟思拉伸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	分切机	939.03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类	收卷机	871.46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工程类	达孚工业园-房屋主体建设	4,932.11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涂布机	215.04	汕头市伟诺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电晕机	108.78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公司
工程类	达孚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	91.86	广东美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模头	67.92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设备类	分切机、收卷机	145.13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类	达孚工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1.79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设备类	在线厚度测控系统配套	46.90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类	达孚工业园	46.6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工程类	低压配套安装工程	35.93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注：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境外设备进口代理商，终端供应商来自 Bobst Manchester Ltd、株式会社兼松 KGK、TNT-Maschinenbau GmbH 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分为工程类采购与设备类采购，工程类采购主要包括达孚工业园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设备类采购主要包括真空镀膜机和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等。

（二）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第三方采购名称	终端供应商	设备名称	采购年度	采购金额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obst Manchester Ltd	真空镀膜机	2024 年度	1,758.59
	株式会社兼松 KGK	分切机	2024 年度	939.03
	TNT-Maschinenbau GmbH	收卷机	2024 年度	871.46
	HÄHL GmbH	冷辊	2024 年度	103.23
	Cloeren Incorporated	模头	2024 年度	85.03
	ME.RO S.p.A.	电晕机	2023 年度	108.78
	Cloeren Incorporated	模头	2023 年度	67.92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主营业务为贸易代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咨询服务等。公司与苏美达的交易模式为公司指定终端设备供应商，公司与终端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由苏美达办理代理进口报关手续和外汇支付等。

基于代理贸易商能够熟悉国际贸易业务且具备开具大额进口设备采购所需国际信用证的能力，薄膜行业内企业进口境外设备时通常会采取通过第三方代理进口的情形，相关案例如下：

名称	相关情况
贝迪新材	贝迪新材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进口代理商 A 向供应商 A 采购 LCP 薄膜拉伸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合同金额为 2,100 万欧元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为专业代理进口服务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向玛尚公司进口薄膜生产线及分切机等设备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该等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方式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分为工程类采购与设备类采购，1、工程类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采购主要系达孚工业园房屋施工服务。根据达孚工业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合同总价为 76,800,000 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47,262.09 平方米，单位厂房造价为 1,624.98 元/平方米。参考佛山市南海区 2023 年建筑工程造价指标，3 层以下的普通厂房平均造价为 1,698.40 元/平方米。综上，达孚工业园项目的单位厂房造价与当地市场公开披露的厂房造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达孚工业园厂房造价具有公允性。2、设备类采购：公司基于供应商资质、规模、产品质量和历史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后确定供应商，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价格公允。

（四）现金流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累计前五大对应供应商现金流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付款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与在建工程入账价值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达孚工业园-房屋主体建设	7,045.87	5,988.99	是	达孚工业园按照完工进度来确认在建工程，付款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付款，2024 年 11 月已支付剩余金额，合同约定 3% 的保证金还暂未支付
Bobst Manchester Ltd	博斯特真空镀膜机	1,758.59	1,783.38	是	差异为汇兑损益及进口代理费等
佛山市盟思拉伸装备有限公司	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	1,033.61	3,007.08	是	该生产线按到货时间确认在建工程，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无异常现象
株式会社兼松 KGK	分切机	939.03	1,004.25	是	差异为汇兑损益及进口代理费等

主要供应商	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付款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与在建工程入账价值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TNT-Maschinenbau GmbH	自动收卷机	871.46	892.42	是	差异为汇兑损益及进口代理费等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款、工程款付款金额、在建工程入账价值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现金流具有匹配性。

(五)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科目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8,379.50	594.05	2,377.71
	加：在建工程-本期在建工程金额	-679.87	5,289.71	-1,730.61
	加：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	39.82	2,487.68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100.79	14.15	79.9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预付设备采购款	2,037.08	1,743.69	653.32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1,623.58	2,714.20	-249.18
	加：应交税费-本期购买长期资产进项税及其他	585.39	499.90	280.82
	计算得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46.47	5,467.12	4,398.09
现金流量表科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46.47	5,467.12	4,398.09
	勾稽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10) 上述仲裁事项审理进度，量化分析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对未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涉及金额等补充作风险提示

一、仲裁事项审理进度

仲裁事项审理进度参见本题回复之“(1)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建设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仲裁进展情况、报告期前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之“三、仲裁进展情况”。

二、量化分析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提起，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假设公司仲裁成功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仲裁证据，玛尚公司反仲裁成功的概率较低，若公司仲裁成功，仲裁结果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

若仲裁成功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退还 LCP 液晶薄膜生产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真空镀膜、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不涉及 LCP 薄膜产品，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2、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 90.00%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 91.70%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仲裁由达孚新材承担相关违约或赔偿义务，公司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故仲裁成功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公司财务状况

假设公司所有仲裁主张均得到仲裁庭支持且能够执行到位，公司将获得 10,764.03 万元违约金及赔偿金，进而能够获取较好的现金流，充沛的现金流可以一定程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故仲裁成功的情况下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有利影响。

4、公司未来发展

假设公司所有仲裁主张均得到仲裁庭支持并获得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较好的现金流能够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建、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提供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假设公司仲裁失败

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仲裁失败，公司需要继续支付玛尚公司设备尾款，并承担其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若公司未能就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进行有效的改造，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后续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公司需继续计提 LCP 薄膜生产线剩余的资产减值准备。仲裁结果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

如果公司仲裁失败，公司需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步提升，盈利情况日趋良好，且主要产品为真空镀膜、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不涉及 LCP 薄膜产品，因此，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2、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 90.00% 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 91.70% 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仲裁由达孚新材承担相关违约或赔偿义务，公司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故仲裁失败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财务状况

如果公司仲裁失败，玛尚公司反仲裁请求均获得仲裁庭支持，则公司需补计提减值准备或承担相关赔偿义务，具体如下：一是，若公司未能就 LCP 液晶薄膜

生产线进行有效的改造，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后续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公司需继续计提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剩余账面价值即 3,945.94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二是，公司需根据玛尚公司反仲裁请求支付其 108 万欧元设备尾款及 15 万欧元直接成本，并承担其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仲裁费为 18.51454 万美金，因目前未知对方律师及专家证人费用，参考达孚新材聘请的境外律师及专家证人费用水平，假设对方律师费用及专家证人费用分别为 58 万美金及 7.9 万新加坡元。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欧元对人民币 7.8267 元、1 美元对人民币 7.0074 元、1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 5.4731 元进行测算，上述支付赔偿涉及金额合计为 1,542.09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及净利润均产生一定的影响。仲裁案件将在 2025 年 5 月开庭，达孚新材若承担仲裁损失将会影响 2025 年的财务数据，资产减值准备和仲裁、律师等费用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金额为 1,542.09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5,488.03 万元。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公司未来发展

假设仲裁失败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保留 LCP 液晶薄膜生产设备，公司对其进行设备改造、工艺研发预计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及费用成本，但 LCP 液晶薄膜生产设备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该未决仲裁，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一) 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代理本案件，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聘请专家出具专家报告，并在仲裁开庭时出庭作证；
- (二) 积极关注玛尚公司的资信及履约能力情况；
- (三) 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聘请了法务人员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风险进行内部预防；
- (四) 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五)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给公司财产、声誉造成损失。

四、对未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涉及金额等补充作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与玛尚公司关于设备合同的重大未决仲裁，由于玛尚公司提供的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公司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起诉申请玛尚公司退回设备款及赔偿相应的损失，起诉金额合计为 10,764.03 万元；该仲裁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庭，预计开庭后 3 个月内作出仲裁。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成功，且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后续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则公司需补计提减值准备或承担相关赔偿义务。仲裁结果预计将于 2025 年作出，若仲裁失败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指标，其中计提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剩余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3,945.94 万元，相关赔偿支出预计金额为 1,542.09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为 5,488.03 万元，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及在建工程转固管理等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获取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测算表并对其进行分析、复核；

2、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建设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查阅 LCP 相关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等；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LCP 薄膜拉伸生产线的采购价格；了解 LCP 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等；检查 LCP 总投入金额的情况；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 LCP 于 2022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 LCP 产生的废料和测试品收入；了解广州广电退还尾款的原因，检查退回款银行回单；结合 LCP 合同等资料、玛尚公司相关资信、LCP 仲裁情况、相关案例等判断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说明；

5、检查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真空镀膜机相关合同、付款单据、发票、送货单等；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匹配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6、获取公司研发台账，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聚丙烯电容膜、真空镀膜研发投入情况；查阅公司已取得专利的授权证书、正在申请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及产品认证情况，分析公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真空镀膜机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7、访谈公司管理层及 LCP 仲裁代理律师关于 LCP 仲裁进度、双方仲裁请求、双方提交的仲裁材料、胜诉概率等相关内容，并查阅仲裁相关资料；

8、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预算资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是否准确，获取竣工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结算竣工资料，检查公司设备验收时点和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查阅佛山市南海区 2023 年建筑工程造价指标，对比分析达孚工业园造价的公允性；

9、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0、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检查其是否存在毁损、报废、闲置等情况；

11、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进行勾稽核对；

1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通过第三方采购设备等情况；

13、获取主要设备付款明细和银行回单与在建工程进行勾稽，核查现金流与长期资产是否具有匹配性；

14、走访及函证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确认长期资产采购相关情况；

1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16、查阅薄膜行业内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了解该等企业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采购设备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项目建设背景具有合理性；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协商确定设备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达孚新材起诉玛尚公司的仲裁案件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庭，开庭后 3 个月内作出判决；报告期内即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主要是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未能达到合同条款要求的验收标准，存在合理性；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由于受仲裁影响转固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施工方为玛尚公司，施工进度与预期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最近一期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收到退还尾款主要系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未能调试出合格产品，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具有合理性；达孚新材在建工程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存在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由于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于 2022 年度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达孚新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达孚新材在综合考虑玛尚公司的履约能力、仲裁成功率、国际仲裁周期等因素的情况下于 2022 年度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上市公司三超新材案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公司通过建设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及真空镀膜机生产线项目，能够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会计处理正确；

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7、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并复核公司盘点结果，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无盘点差异，不存在闲置、毁损、待报废等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系设备款和工程款；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的设备和工程价格具有公允性，与现金流相匹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未见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审批单及银行回单等，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折旧计提起始时间是否准确；
-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抽查在建工程增加对应的合同、验收单据、付款申请单及银行回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
- 3、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 4、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监盘比例及结论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监盘情况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 产	监盘时间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29日	未参 与
	监盘地点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未参 与
	监盘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监盘比例	87.22%	92.55%	-
	差异产生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
	后续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
	监盘结果	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毁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
在建工 程	监盘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未参 与
	监盘地点	公司各厂区	公司各厂区	未参 与
	监盘范围	安装调试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安装调试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房屋建筑物	-
	监盘比例	97.96%	99.92%	-
	差异产生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
	后续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项目实际进度与账面基本一致，对已达到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公司按期及时转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保管完好，账实相符，未见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玛尚公司买卖合同的仲裁资料，了解基本案情；
- 2、访谈仲裁案件的律师，了解进展情况以及对未来仲裁结果的预测；
- 3、取得玛尚公司中信保资料；
- 4、取得公司法务人员简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5、取得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与玛尚公司的仲裁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预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未决仲裁风险”处补充披露未决仲裁进展、涉及金额等。

问题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32,28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94%、17.96%、18.22%，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04.58 万元、1,803.01 万元、2,835.65 万元，2022 年处于亏损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2%、20.06%、24.94%。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

客户收入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4）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产减值等，定量分析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披露】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

一、收入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PET 光膜和

其他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4%、91.27%和 92.78%，公司主营业务占比稳定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加工服务、贸易收入、废料销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 和 **33,280.4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7.58 万元**，主要来自 PC/PMMA 复合材料、真空镀膜收入的增加。2024 年 1-9 月，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保持增长势头，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 真空镀膜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70.42 万元**、**12,978.68 万元** 和 **9,826.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44%、33.57% 和 29.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细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铝膜	5,340.62	54.35%	8,087.92	62.32%	8,295.99	68.73%
镀氧化铝膜	4,485.39	45.64%	4,888.73	37.67%	3,774.14	31.27%
其他镀膜	0.74	0.01%	2.03	0.02%	0.29	0.00%
合计	9,826.75	100.00%	12,978.68	100.00%	12,070.42	100.00%

注：其他镀膜包括镀铜、镀硫化锌等其他材质镀膜产品。

由上表，2023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销售收入金额为 **12,978.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08.26 万元**，增幅 7.52%，主要原因是镀氧化铝膜销量大幅增加带动真空镀膜整体收入增加。镀氧化铝膜因具备透明可视性、耐水煮/蒸煮性、微波透过性等优异特性，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镀氧化铝膜客户，镀氧化铝膜收入同比增加 **1,114.59 万元**，带动真空镀膜产品收入提高。2024 年 1-9 月，公司真空镀膜产品收入为 **9,826.75 万元**，该产品整体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其中镀氧化铝膜收入及占比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②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分析

PC/PMMA 复合材料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发展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0.17 万元**、**9,200.02 万元** 和 **11,703.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42%、23.80% 和 35.17%，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

快速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按 PC/PMMA 复合材料厚度划分，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细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	9,912.52	84.69%	7,116.72	77.36%	1,874.93	49.86%
厚 0.64mm 以上 PC/PMMA 复合材料	1,791.27	15.31%	2,083.30	22.64%	1,885.24	50.14%
合计	11,703.79	100.00%	9,200.02	100.00%	3,760.17	100.00%

注：公司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手机盖板材料。

由上表，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收入金额为 9,200.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439.85 万元，增幅 144.67%，主要原因如下：PC/PMMA 复合材料由于兼具轻薄化、高硬度和丰富的纹理效果等优异性能，近年来逐渐替代注塑、玻璃等类型手机盖板材料，成为 5G 时代下众多手机厂商青睐的材料之一。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的积淀，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拓展 PC/PMMA 复合材料在手机领域的应用，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5,241.79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收入金额为 11,703.79 万元，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金额继续增长。

③PC 薄膜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薄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7.20 万元、9,209.31 万元和 5,471.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27%、23.82% 和 16.44%。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薄膜细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刷级 PC 薄膜	2,422.96	44.28%	3,108.71	33.76%	4,336.10	38.42%
其中：普通级印刷级 PC 薄膜	1,412.92	25.82%	2,102.05	22.83%	3,283.56	29.09%
光学级 PC 薄膜	1,172.88	21.43%	2,223.51	24.14%	2,173.08	19.25%
垫片级 PC 薄膜	663.18	12.12%	1,130.67	12.28%	1,944.02	17.22%
阻燃 PC 薄膜	564.02	10.31%	956.97	10.39%	948.40	8.40%
其他 PC 薄膜	648.77	11.86%	1,789.45	19.43%	1,885.60	16.71%

合计	5,471.81	100.00%	9,209.31	100.00%	11,287.20	100.00%
----	----------	---------	----------	---------	-----------	---------

注：公司印刷级PC薄膜根据表面杂质、线痕、原材料用料等情况可进一步划分为一级印刷级PC薄膜和普通级印刷级PC薄膜。

由上表，2023年度，公司PC薄膜销售收入金额为9,209.31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2,077.89万元，降幅18.4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适当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普通级印刷级PC薄膜、垫片级PC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该两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同比减少1,994.86万元。2024年1-9月，公司PC薄膜销售收入金额为5,471.81万元，具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PC薄膜优质客户，客户结构优化，减少价格相对较低的客户销售量。

④PET光膜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PET光膜收入分别为3,970.67万元、3,412.58万元和3,025.76万元，占比分别为11.00%、8.83%和9.09%。其中202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2022年度下滑558.0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于市场单价下滑，导致销售收入金额下降。

⑤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其他产品作为公司丰富产品矩阵的产品，主要包括PEEK薄膜、PEI薄膜以及除PET光膜材质的其他分切膜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329.56万元、487.26万元和850.49万元，占比分别为0.91%、1.26%和2.56%，占比较小。”

二、毛利率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对毛利率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52%、20.06%和24.94%，主要产品的毛利润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4年1-9月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真空镀膜	9,826.75	29.53%	20.73%	24.54%
PC/PMMA复合材料	11,703.79	35.17%	35.35%	49.85%
PC薄膜	5,471.81	16.44%	16.29%	10.74%
合计	27,002.35	81.14%	-	85.13%
产品	2023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真空镀膜	12,978.68	33.57%	20.75%	34.73%
PC/PMMA 复合材料	9,200.02	23.80%	31.12%	36.92%
PC 薄膜	9,209.31	23.82%	13.53%	16.06%
合计	31,388.01	81.19%	-	87.71%
2022 年度				
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真空镀膜	12,070.42	33.44%	15.06%	47.88%
PC/PMMA 复合材料	3,760.17	10.42%	13.71%	13.58%
PC 薄膜	11,287.20	31.29%	7.14%	21.21%
合计	27,117.79	75.15%	-	82.67%

由上表，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产品为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5.15%、81.19%和 81.14%，毛利贡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7%、87.71%和 85.13%，因此该三类产品对公司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9.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结构，PC/PMMA 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二是，公司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上述三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导致毛利率提升。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4.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贡献占比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真空镀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分别为 15.06%、20.75%和 20.73%，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0.73%	20.75%	15.06%
毛利率增减变动		-0.02%	5.69%	-
价格变动 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4.48	14.25	14.75
	价格变动比例	1.61%	-3.39%	-
成本变动 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1.48	11.30	12.53
	成本变动比例	1.59%	-9.82%	-

注：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减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销售均价=当期营业收入/当期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当期营业成本/当期销售数量，价格或成本变动比例=（当期销售均价或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均价或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均价或单位成本；上述毛利率增减变动与由价格、成本变动比例计算的毛利率增减变动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的，下同。

由上表，2023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为 20.75%，较上年度增长 5.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受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及大宗商品供求影响，真空镀膜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公司采购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导致真空镀膜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为 9.82%；二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力，本年度高阻隔性的镀氧化铝膜产品销量增加，销售均价较高的镀氧化铝膜销售收入占比从 31.27% 提升至 37.67%，销售均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一定程度上抵减了真空镀膜整体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真空镀膜产品销售均价仅下降 3.39%，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9.82%，进而提升真空镀膜产品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为 20.73%，较上年度下降 0.0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公司真空镀膜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差异较小，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小。

（2）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3.71%、31.12% 和 35.35%，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35.35%	31.12%	13.71%
毛利率增减变动		4.24%	17.41%	-
价格变动 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36.61	35.36	33.40
	价格变动比例	3.54%	5.87%	-
成本变动 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23.67	24.35	28.82
	成本变动比例	-2.79%	-15.51%	-

由上表，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为 31.12%，较上年度增长 17.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降，叠加得益于生产工艺改进、产销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显现，生产良率提升，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15.51%；二是，本年度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轻薄化的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公司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从上年度 49.86% 上升至 77.36%，公司轻薄化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PC/PMMA 复合材料整体销售均价提高 5.87%。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5.51% 的同时整体销售均价提高 5.87%，进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为 35.35%，较上年度增长 4.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轻薄化的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占比继续提升，公司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从上年度 77.36% 上升至 84.69%，PC/PMMA 复合材料整体销售均价提高 3.54%，叠加生产良率提升、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跌，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跌 2.79%，进而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3) PC 薄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7.14%、13.53% 和 16.29%，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16.29%	13.53%	7.14%
毛利率增减变动		2.77%	6.3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23.87	23.81	25.99
	价格变动比例	0.25%	-8.3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9.98	20.58	24.13
	成本变动比例	-2.92%	-14.71%	-

由上表，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为 13.53%，较上年度增长 6.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PC 薄膜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降对应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PC 薄膜单位成本下降 14.71%，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 8.39%，产品毛利率随之提高；二是，公司适当减少了毛利率及销售均价较低的印刷级及垫片级 PC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普通级印刷级 PC 薄膜和垫片级 PC 薄膜收入合计占比从上年度 46.31% 降低至 35.11%，进而提升该产品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为 16.29%，较上年度增长 2.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跌，PC 薄膜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 2.92%；本期销售均价变动较小，主要是公司聚焦 PC 薄膜优质客户，客户结构优化，减少价格相对较低的客户销售量，一定程度上抵减了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带来的售价下降影响，PC 薄膜单位成本下降的同时销售均价基本保持不变，进而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4) PET 光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光膜毛利率分别为 2.92%、8.79% 和 8.51%。2023 年度，公司 PET 光膜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5.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 PET 基膜

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 PET 光膜较上年度下降 0.2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三、净利润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对净利润变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和 **33,280.4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7.58** 万元，主要来自 PC/PMMA 复合材料、真空镀膜收入的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保持增长势头，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2%、20.06% 和 24.94%，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3,280.40	38,661.81	7.11%	36,094.23
营业成本	24,980.18	30,906.94	-4.31%	32,297.54
毛利润	8,300.22	7,754.87	104.25%	3,796.69
期间费用	4,999.22	5,330.10	19.51%	4,460.09
营业总成本	30,025.62	36,295.86	-1.37%	36,798.31
资产减值损失	-165.63	-229.15	-	-4,490.96
其中：LCP 薄膜生产线资产减值损失	-	-	-	-4,128.39
营业利润	3,386.93	2,326.61	-	-4,918.39
净利润	2,985.28	2,190.13	-	-3,89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94.58万元、2,190.13万元和2,985.2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综合毛利率上升带来的毛利润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3,796.69万元、7,754.87万元和8,300.22万元，期间费用分别为4,460.09万元、5,330.10万元和4,999.22万元，毛利润变动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变动幅度。2023年度，公司毛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104.25%，高于期间费用增加幅度19.51%，另一方面，由于公司LCP薄膜生产线在2022年度计提了4,128.39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3年度净利润增加幅度高于毛利润增加幅度。

(4) 其他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80%、14.54%和16.9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04.58万元、1,803.01万元和2,835.65万元，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变动原因与上述净利润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四、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35%、65.27%和66.56%，2023年末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厂房建设资金需要，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有所增加。**报告期末，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市场机遇，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横向延伸公司产品类型，公司规划新建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购置新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现有产品需求；同时为了满足规模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达孚新材的整体形象和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公司新建达孚新材工业园，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上述项目建设使得公司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公司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债权融资用于上述项目建设，负债规模增长幅度略大于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倍、0.98倍和0.89倍，其中2023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本年末短期借款新增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上升幅度

高于流动资产的上升幅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和 0.54 倍，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8 倍、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0.54 倍，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且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导致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流动负债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702.90 万元、857.90 万元和 788.0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金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86 倍、3.72 倍和 5.22 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来自 PC/PMMA 复合材料、真空镀膜等产品收入的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提升。**

五、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对营运能力变动补充修改并披露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9 次/年、7.89 次/年和 5.54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和 32,280.40 万元，其中 PC/PMMA 复合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0.17 万元、9,200.02 万元和 11,70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23.80% 和 35.17%，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5G 时代下，PC/PMMA 复合材料逐渐替代注塑、玻璃等类型手机盖板材料，成为众多手机厂商青睐的材料之一。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拓展 PC/PMMA 复合材料在手机领域的应用，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由于 PC/PMMA 复合材料面对的消费电子领域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 次/年、3.90 次/年和 3.7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带动公司存货余额上涨。**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97.54 万元、30,906.94 万元和 24,980.18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采购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286.64 万元、8,575.49 万元、9,131.0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和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所提高。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存货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年、0.94 次/年和 0.86 次/年，整体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六、现金流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对现金流变动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2.69 万元、3,773.42 万元和 3,534.89 万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素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1.93	35,646.65	35,97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47	339.82	2,66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8	1,017.95	6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6.58	37,004.42	39,25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4.47	28,853.13	29,59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82	2,820.47	2,82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5	584.08	3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5	973.33	1,4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1.69	33,231.00	34,1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89	3,773.42	5,122.69

由上表，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34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以往年度购进大型设备、日常生产经营中采购原材料等累计产生大额进项增值税，而其销售收入产生的销项税额未能抵扣全部进项税额，累计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等相关政策，申请增值税留抵税额退回，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9.14 万元，而 2023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同比减少 2,329.32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89	3,773.42	5,122.69
净利润	2,985.28	2,190.13	-3,894.58
差额	-549.62	-1,583.29	-9,017.28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22.69 万元，净利润为 -3,894.58 万元，差额为 -9,017.28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①2022 年度，LCP 薄膜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28.39 万元；②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合计金额为 2,323.6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3.42 万元，净利润为 2,190.13 万元，差额为 -1,583.29 万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3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信用期较长的供应商占比增长，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②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合计金额为 2,486.01 万元；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500.86 万元，受公司产品结构影响，信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增长，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对应提高。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4.89 万元，净利润为 2,985.28 万元，差额为 -549.62 万元，差异相对较小。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8.02万元、-5,461.12万元和-12,044.14万元，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2.40万元、3,141.00万元和7,582.89万元。其中，2023年和2024年1-9月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分别净新增6,150.00万元、9,122.49万元银行借款。”

【公司回复】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4%、17.96%和18.2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丰富、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具体分析如下：一是，公司长期致力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各细分产品的业务相对均衡，报告期内无单一细分产品或业务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形，且公司不同细分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不同，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高达2,000家；二是，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属于基础性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用品、药品、电子等各类包装以及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装饰材料、标签材料、汽车等下游众多领域，且公司基于行业前沿动态和市场潜在需求，积极开展前瞻性研发，拓展新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广泛。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宇股份	未披露	12.77%	13.16%
正一包装	未披露	25.09%	25.09%
道明光学	未披露	12.91%	12.01%
长阳科技	未披露	43.50%	42.5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3.57%	23.21%
彩龙新材	18.22%	17.96%	12.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正一包装、长阳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外，公司与长宇股份、道明光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22 年有显著提升。上述差异原因及对比分析如下：（一）与公司相比，正一包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其产品相对单一，且其销售区域高度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则积极布局境内各区域市场及境外市场；（二）与公司相比，长阳科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下游液晶面板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经营特点；（三）2022 年公司与长宇股份、道明光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无明显差异，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显著提升且高于长宇股份、道明光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该类型产品主要面向下游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下游行业特点等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二、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一）按客户收入金额分层

2024 年 1-9 月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收入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100 万（含）以上	63	18,997.71	57.08%
10 万（含）-100 万	367	11,790.80	35.43%
10 万以下	1,244	2,491.89	7.49%
合计	1,674	33,280.40	100.00%

2023 年度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收入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100 万（含）以上	89	22,114.91	57.20%
10 万（含）-100 万	431	13,505.99	34.93%
10 万以下	1,485	3,040.91	7.87%
合计	2,005	38,661.81	100.00%

2022 年度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收入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100 万（含）以上	76	18,565.87	51.44%
10 万（含）-100 万	446	14,871.22	41.20%
10 万以下	1,284	2,657.13	7.36%

合计	1,806	36,094.23	100.00%
-----------	--------------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贡献来自交易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上的客户数量为 76 家、89 家和 63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51.44%、57.20% 和 57.08%，公司与部分老客户增加交易规模导致 2023 年度 100 万（含）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提高；收入贡献来自交易金额在 10 万（含）-100 万的客户数量为 446 家、431 家和 36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41.20%、34.93% 和 35.43%；交易金额在 10 万（含）及以上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 92.64%、92.13% 和 92.51%，公司按收入金额分层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收入贡献主要来自交易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客户，不存在异常新增的客户。

（二）按客户类型

2024 年 1-9 月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1,673	32,109.03	96.48%
经销客户	1	1,171.37	3.52%
合计	1,674	33,280.40	100.00%
2023 年度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2,004	36,497.60	94.40%
经销客户	1	2,164.21	5.60%
合计	2,005	38,661.81	100.00%
2022 年度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直销客户	1,803	34,639.95	95.97%
经销客户	3	1,454.28	4.03%
合计	1,806	36,094.23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为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共计 3 家，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仅与其中 1 家开展销售交易。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客户数量主要集中在直销客户，收入贡献主要来自直销客户。

（三）按合作年限区间

2024 年 1-9 月按合作年限区间分类情况			
合作年限区间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1 年以内	480	3,944.56	11.85%
1 年至 2 年	289	6,169.92	18.54%
2 年至 3 年	208	4,549.44	13.67%
3 年以上	697	18,616.49	55.94%
合计	1,674	33,280.40	100.00%

2023 年度按合作年限区间分类情况			
合作年限区间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1 年以内	742	4,613.15	11.93%
1 年至 2 年	342	7,540.47	19.50%
2 年至 3 年	227	3,541.71	9.16%
3 年以上	694	22,966.48	59.40%
合计	2,005	38,661.81	100.00%
2022 年度按合作年限区间分类情况			
合作年限区间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公司收入比例
1 年以内	695	4,358.30	12.07%
1 年至 2 年	306	5,673.82	15.72%
2 年至 3 年	190	4,838.31	13.40%
3 年以上	615	21,223.80	58.80%
合计	1,806	36,094.23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收入贡献主要来自合作超过 3 年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8.80%、59.40% 和 55.94%。公司合作期限 1 年以内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7%、11.93% 和 11.85%，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1 年以内客户分别为 695 家、742 家和 480 家，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形。

综上，公司客户数量、金额按收入金额、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分层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新增的客户。

三、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1、销售部门通过客户介绍、展会、邮件、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方式，主动挖掘潜在客户；2、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主动与公司联系。建立联系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推荐并报价，最终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

(二) 客户管理模式

为规范公司客户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公司客户管理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导入与变更

业务员开发新客户后，需填写客户基本信息，经业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由跟

单员录入 ERP 系统；客户信息如有变更，需由业务员提交变更申请，经业务总监审批通过，再由跟单员进行客户信息修改。

2、信用额度与信用期管理

销售部门对客户信用进行初步评估后，填写《客户信用额度及期限审批表》，明确信用额度与信用期。跟单员根据经审批的客户信用额度与信用期进行日常发货管理。

3、销售合同管理

与客户交易前，公司应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跟单员应予以登记，并将 ERP 销售订单明细表视为客户详细销售合同；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跟单员应按照单笔交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将销售合同录入销售订单作为销售合同台账。

4、销售收款管理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由应收会计在 ERP 录入收款单，跟单员确定财务部门已收到预收款后，方可发货；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的，业务员跟进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

（三）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客户分散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包括：

1、公司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用品、药品、电子等各类包装以及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装饰材料、标签材料、汽车等下游领域，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客户分散不会造成大客户依赖，可以有效分散风险，避免因个别大客户流失导致业绩大幅波动。

2、客户所在领域广泛有助于公司渗透不同市场

公司客户所在领域广泛，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可以吸引不同领域客户，渗透不同市场，提升公司认知度；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不同领域客户接触多样化需求，研究不同新材料与新工艺，推动产品迭代，增加经营业绩的持续性。

3、管理复杂度增加

客户分散意味着公司需要面对更多不同背景、需求和偏好的客户，增加了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同时客户分散导致订单需求较零散，需要公司及时提供配套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如果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或者公司无法维持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客户变动及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客户分散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

针对客户分散带来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客户管理效率，持续的产品创新、应用技术不断优化等措施来降低客户分散的影响。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通过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境内、境外市场开拓、营销策划、客户管理与销售实现工作。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销售队伍，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围绕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的新产品，积极响应不同领域客户需求。

2、提高客户管理效率

公司建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客户的导入、订单合同、发货、回款等销售行为，实施标准化流程，加强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最大化的降低客户分散带来的风险，同时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3、持续的产品创新、应用技术不断优化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之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来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材料发展动态和下游行业应用需求，加大对各类真空镀膜、特种工程塑料薄膜的研发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面对更多不同背景、需求和偏好的客户。

综上，针对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

公司主要销售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内销、外销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确定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情况如下：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的时点	收入确认的依据	分析结论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买方、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货物经买方签收	合同约定风险转移方式为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签收	货物签收后控制权发生转移，按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外销	货物已经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货物完成报关出口手续	公司外销贸易方式主要是 CIF、FOB，风险转移时点是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	当货物报关出口并越过船舷时，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按完成报关出口手续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长宇股份	国内销售模式：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模式：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加工业务模式：货物经加工发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正一包装	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依据与购买方签订的协议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售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加工服务具体确认时点为：加工服务完成，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道明光学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长阳科技	内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 保税区转厂方式下外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经保税区转厂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彩龙新材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买方、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摘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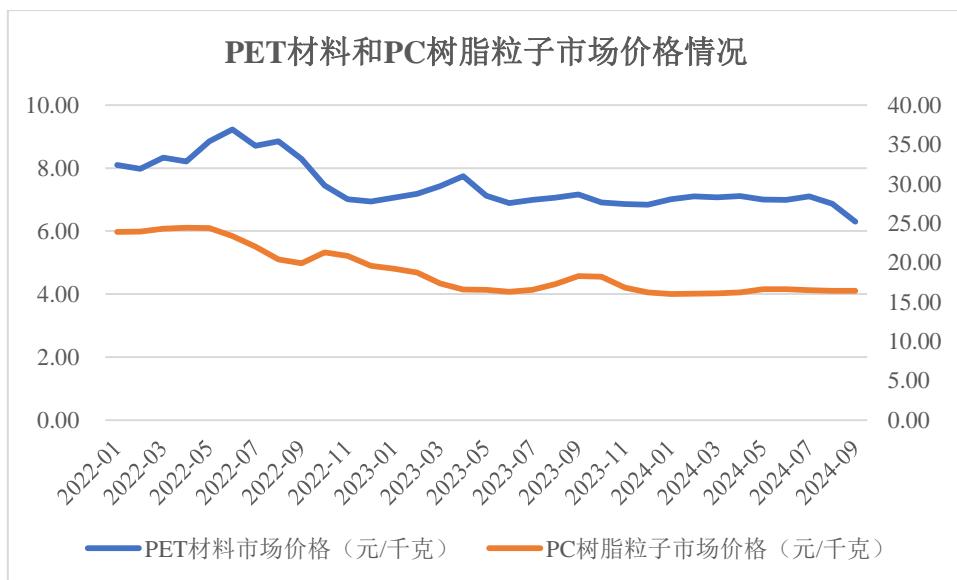
下游传导的能力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 PET 基膜和 PC 树脂粒子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单位：元/千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ET 基膜	7.59	7.68	8.83
PC 树脂粒子	14.13	14.35	17.08

报告期内受上游化工原料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PET 材料及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注：（一）上图数据来源于 wind；（二）由于 PET 基膜尚无公开市场价格，而 PET 材料作为 PET 基膜的主要上游材料，其价格变动与 PET 基膜价格存在关联性，PET 材料价格参考华东市场聚酯瓶片价格；（三）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参考嘉兴帝人 L-1250Y 型号价格；（四）左坐标轴为 PET 材料市场价格所处区间，右坐标轴为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所处区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产品工艺水平、订单规模、市场供需情况、与客户洽谈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及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公司通常在客户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时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三、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公司管理层密切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通过原材料价格的走向适时调整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报价；同时公司在与客户就具体订单协商定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为了保证产品按时生产和交付，公司一般会根据库存情况进行备货采购，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方式对存货成本进行会计计量；当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会显现在当月及后续的加权平均成本中，因此当批原材料采购价格向存货成本的传导是即时的，但在公司储备库存及加权平均成本的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的传导实际上是一种逐步累积的状态。结合公司从签署订单、到原材料采购、生产出成品、客户对账确认一般需要 1-2 个月时间，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到营业成本提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约为 1-2 个月时间，且这种传导是一种经加权平均后的不完全传导。

四、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公司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锁定交易价格的框架合同，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以客户实际下单的订单为准。公司在与客户协商定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在内的诸多因素。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已在细分领域内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协会认定的“中国镀铝膜十强企业”，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与包装、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众多知名企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利于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信息传导至产品定价环节，同时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4)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明细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9 月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真空镀膜	9,826.75	29.53%	20.73%	24.54%
PC/PMMA 复合材料	11,703.79	35.17%	35.35%	49.85%
PC 薄膜	5,471.81	16.44%	16.29%	10.74%
PET 光膜	3,025.76	9.09%	8.51%	3.10%
其他产品	850.49	2.56%	36.07%	3.70%
其他业务	2,401.80	7.22%	27.89%	8.07%
合计	33,280.40	100.00%	24.94%	100.00%
产品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真空镀膜	12,978.68	33.57%	20.75%	34.73%
PC/PMMA 复合材料	9,200.02	23.80%	31.12%	36.92%
PC 薄膜	9,209.31	23.82%	13.53%	16.06%
PET 光膜	3,412.58	8.83%	8.79%	3.87%
其他产品	487.26	1.26%	36.52%	2.29%
其他业务	3,373.97	8.73%	14.09%	6.13%
合计	38,661.81	100.00%	20.06%	100.00%
产品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占比
真空镀膜	12,070.42	33.44%	15.06%	47.88%
PC/PMMA 复合材料	3,760.17	10.42%	13.71%	13.58%
PC 薄膜	11,287.20	31.29%	7.14%	21.21%
PET 光膜	3,970.67	10.98%	2.92%	3.05%
其他产品	329.56	0.91%	41.58%	3.61%
其他业务	4,676.21	12.96%	8.66%	10.67%
合计	36,094.23	100.00%	10.52%	100.00%

由上表，公司明细产品收入占比较大的为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5.15%、81.19% 和 81.14%，毛利贡献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7%、87.71% 和 85.13%，因此该三类产品对公司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对上述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真空镀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826.75	12,978.68	12,070.42
销售数量(万千克)		678.87	910.64	818.51
毛利率		20.73%	20.75%	15.06%
毛利率增减变动		-0.02%	5.6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4.48	14.25	14.75
	价格变动比例	1.61%	-3.3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1.48	11.30	12.53
	成本变动比例	1.59%	-9.82%	-
	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8.97	8.77	10.39
	直接材料变动比例	2.28%	-15.59%	-
	单位人工费用(元/千克)	0.33	0.25	0.21
	人工费用变动比例	32.00%	19.05%	-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1.78	1.91	1.56
	制造费用变动比例	-6.81%	22.44%	-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分别为 15.06%、20.75% 和 20.73%。

(一)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为 20.75%，较上年度增长 5.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3 年度，真空镀膜单位成本从上年度 12.53 元/千克下降至 11.30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9.82%，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5%、77.66% 和 78.18%，单位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采购价格及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元/千克)	7.59	7.68	8.83
采购数量(万千克)	1,160.04	1,463.29	1,408.46

由上表，2023 年度，受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及大宗商品供求影响，真空镀膜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公司真空镀膜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采购单价从 8.83 元/千克下降至 7.68 元/千克，采购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上年度 10.39 元/千克下降至 8.77 元/千克，单位直接材料降幅达到 15.59%。因此，单位直接材料降幅是导致单位成本降幅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真空镀膜单位人工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高阻隔性及新增涂布工序的镀氧化膜产销量增加，该类型产品单位人工

费用相对较高，带动真空镀膜单位人工费用增加。2023 年度，真空镀膜单位制造费用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22.44%，主要原因是公司镀氧化铝膜产销量增加带来的辅料费用增加以及经营情况较好带来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但因真空镀膜产品中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16.91%，其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销售均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023 年度，真空镀膜销售均价从上年度 14.75 元/千克下降至 14.25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3.39%，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 9.82%，销售均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力，本年度真空镀膜中的透明高阻隔性的镀氧化铝膜产品销量增加。当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产品价格时，销售均价较高的镀氧化铝膜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2 年度的 31.27% 提升至 37.67%，销售均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抵减真空镀膜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进而提升真空镀膜产品整体毛利率。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9.82% 大于销售均价下降幅度 3.39%，导致毛利率提升 5.6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 1-9 月，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为 20.73%，较上年度下降 0.0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其中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分别增幅 1.59%、1.61%，主要原因如下：

1、在原材料价格小幅下跌情况下，真空镀膜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单位成本上涨

2024 年 1-9 月，真空镀膜单位成本从上年度 11.30 元/千克提升至 11.48 元/千克，其中公司真空镀膜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上年度 8.77 元/千克提升至 8.97 元/千克，小幅增加 2.28%。2024 年 1-9 月，公司 PET 基膜采购单价从上年度 7.68 元/千克下降至 7.59 元/千克，较上年度变动较小；而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中镀氧化铝膜销售收入占比从上年度 37.67% 提升至 45.64%，占比继续提升。因此，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真空镀膜单位直接材料上涨。

2024 年 1-9 月，真空镀膜单位人工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2.00%，主要是公司年末新增的真空镀膜生产线在正式投产前，增加储备生产人员，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增加。2024 年 1-9 月，真空镀膜单位制造费用相较 2023 年度下降 6.81%，变动不大。

综上，2024 年 1-9 月，真空镀膜单位成本增加 0.18 元/千克，其中镀氧化铝膜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带来的单位直接材料上升是真空镀膜单位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2、真空镀膜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均价上涨

2024 年 1-9 月，真空镀膜销售均价从上年度 14.25 元/千克上涨至 14.48 元/千克，增幅 1.59%，主要原因是镀氧化铝膜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综上，2024 年 1-9 月，公司真空镀膜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位成本与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差异较小，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PC/PMMA 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703.79	9,200.02	3,760.17
销售数量（万千克）	319.70	260.21	112.59
毛利率	35.35%	31.12%	13.71%
毛利率增减变动	4.24%	17.41%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36.61	35.36
	价格变动比例	3.54%	5.87%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23.67	24.35
	成本变动比例	-2.79%	-15.51%
	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19.39	20.20
	直接材料变动比例	-4.01%	-17.15%
	单位人工费用（元/千克）	0.48	0.43
	人工费用变动比例	11.63%	-42.67%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3.40	3.34
	制造费用变动比例	1.80%	-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3.71%、31.12% 和 35.35%。

（一）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为 31.12%，较上年度增长 17.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从上年度 28.82 元/千克下降至 24.35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5.51%，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9%、82.94% 和 81.92%，单位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C 树脂粒子	采购单价（元/千克）	14.13	14.35	17.08
	采购数量（万千克）	621.76	848.83	749.98

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材料成本为 20.20 元/千克，较 2022 年度下降 17.15%，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 PC 树脂粒子采购均价从上年度 17.08 元/千克下降至 14.35 元/千克，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15.98%；二是，本年度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数量从上年度 112.59 万千克提升至 260.21 万千克，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得益于生产工艺改进、产销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显现，生产良率提升，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人工费用从上年度 0.75 元/千克下降至 0.43 元/千克，降幅 42.67%，主要原因是 PC/PMMA 复合材料产销数量大幅度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降低，但因人工费用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不大。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变动较小，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轻薄化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销售均价上涨

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均价从上年度 33.40 元/千克提升至 35.36 元/千克，上涨幅度为 5.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轻薄化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轻薄化复合材料对层间结合均匀性、厚度一致性等工艺要求较高，因此销售均价较高。公司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从上年度 49.86% 上升至 77.36%，轻薄化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动 PC/PMMA 复合材料整体均价提高。

综上，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5.51%，叠加销售均价提升 5.87%，共同导致毛利率提升 17.41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毛利率为 35.35%，较上年度增长 4.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均价上涨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均价从上年度 35.36 元/千克提升至 36.61 元/千克，销售均价较高的厚 0.64mm 及以下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从上年度 77.36% 上升至 84.69%，占比继续提升，带动 PC/PMMA 复合材料整体均价上升 3.54%。

2、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从上年度 24.35 元/千克下降至 23.67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2.79%。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从上年度 20.20 元/千克下降至 19.39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4.01%，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直接材料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24 年 1-9 月，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数量达到 319.70 万千克，超过 2023 年全年度销售规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生产良率提升带动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二是，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树脂粒子采购均价下跌，带动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幅 11.63%、1.80%，因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均价提升 3.54% 的同时叠加单位成本下降 2.79%，共同导致毛利率提升 4.24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PC 薄膜

报告期内，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471.81	9,209.31	11,287.20
销售数量(万千克)		229.20	386.86	434.30
毛利率		16.29%	13.53%	7.14%
毛利率增减变动		2.77%	6.3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23.87	23.81	25.99
	价格变动比例	0.25%	-8.3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9.98	20.58	24.13
	成本变动比例	-2.92%	-14.71%	-
	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16.11	16.61	20.27
	直接材料变动比例	-3.01%	-18.06%	-
	单位人工费用(元/千克)	0.57	0.55	0.71
	人工费用变动比例	3.64%	-22.54%	-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2.84	2.96	2.67
	制造费用变动比例	-4.05%	10.86%	-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7.14%、13.53% 和 16.29%。

(一)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为 13.53%，较上年度增长 6.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单位成本从上年度 24.13 元/千克下降至 20.58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4.71%，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9%、80.69% 和 80.62%，单位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采购均价下跌，导致 PC 薄膜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上年度 20.27 元/千克降低至 16.61 元/千克，单位直接材料降幅达到 18.06%，单位直接材料降幅是导致单位成本降幅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单位人工费用从上年度 0.71 元/千克下降至 0.55 元/千克，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为了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化，PC 薄膜直接生产人员减少，单位产品数量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降低。但因人工费用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单位制造费用从 2.67 元/千克上升至 2.96 元/千克，主要是光学级 PC 薄膜、阻燃 PC 薄膜、有色 PC 膜由于生产工艺难度相对较大，单位产品耗时较长，因此单位制造费用较高。该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从上年度 33.91% 提升至 43.79%，带动 PC 薄膜单位制造费用上涨。但因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综上，2023 年度，PC 薄膜单位成本减少 3.55 元/千克，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减少 3.66 元/千克，PC 树脂粒子采购均价下跌带来的单位直接材料下降是 PC 薄膜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PC 薄膜产品结构优化，销售均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销售均价从上年度 25.99 元/千克下降至 23.81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8.39%，销售均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是公司适当减少了销售均价较低的 PC 薄膜生产和销售。公司 PC 薄膜产品主要可分为光学级、阻燃级、印刷级、垫片级等級別，其中，印刷级 PC 薄膜根据表面杂质、线痕、原材料用料等情况可进一步划分为一级印刷级 PC 薄膜和普通级印刷级 PC 薄膜，普通级印刷级 PC 薄膜对杂质、线痕、原材料用料要求较低，价格相对较低；垫片级 PC 薄膜主要用于设备部件之间的垫片，起到密封、缓冲等作用，对光学性能和阻燃性等性能无特殊要求，因此价格相对较低。2023 年度，公司适当减少普通级印刷级 PC 薄膜和垫片级 PC 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从上年度 46.31% 降低至 35.11%，导致销售均价较高的光学级 PC 薄膜、阻燃 PC 薄膜收入占比提升，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整体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

综上，2023 年度，公司 PC 薄膜销售均价下降幅度 8.39% 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14.71%，导致毛利率提升 6.3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为 16.29%，较上年度增长 2.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薄膜单位成本从上年度 20.58 元/千克下降至 19.98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2.92%。根据前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采购价格情况表，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树脂粒子采购均价下跌，导致 PC 薄膜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幅度为 3.01%，单位直接材料降幅是导致单位成本降幅的主要原

因。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薄膜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PC 薄膜客户结构优化，单位成本下降的同时销售均价基本保持不变

2024 年 1-9 月，PC 薄膜销售均价为 23.87 元/千克，销售均价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聚焦 PC 薄膜优质客户，PC 薄膜销量由上年度 386.86 万千克下降至本期 229.20 万千克，客户结构优化，一定程度上抵减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下游客户的产品价格影响，以增加盈利能力。

综上，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薄膜单位成本下降 2.92%，导致毛利率提升 2.77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等综合影响，综合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5) 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产品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各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宇股份	镀铝膜	-	75.10%	-
	镀氧化铝膜	-	6.44%	-
	PVDC 涂布膜	-	10.25%	-
	提供加工服务	-	0.92%	-
	材料销售	-	6.24%	-
	废料销售	-	0.79%	-
	其他	-	0.27%	-
	VMPET	-	-	53.40%
	VMCPP	-	-	21.45%
	VMBOPP	-	-	0.38%
	K 膜	-	-	9.10%
	ALOx	-	-	4.13%
	加工	-	-	0.80%
	其他	-	-	0.63%
	原料/废料	-	-	10.11%
合计		-	100.00%	100.00%
正一包装	镀氧化铝膜	-	43.38%	28.74%

	镀铝膜	-	30.33%	34.18%
	光膜	-	25.15%	36.25%
	塑料编织布		0.82%	-
	涂布膜	-	0.01%	0.01%
	PP 粒料及废旧物资及其他	-	0.30%	0.64%
	镀铝、分切、电晕加工	-	0.01%	0.17%
	合计	-	100.00%	100.00%
道明光学	反光材料	-	71.19%	75.03%
	光学显示材料	-	18.47%	13.87%
	新材料	-	9.77%	10.70%
	其他	-	0.57%	0.41%
	合计	-	100.00%	100.00%
长阳科技	反射膜	-	75.96%	76.05%
	光学基膜	-	10.16%	12.26%
	其他	-	5.30%	6.83%
	其他业务		8.58%	4.86%
	合计	-	100.00%	100.00%
公司	真空镀膜	29.53%	33.57%	33.44%
	PC/PMMA 复合材料	35.17%	23.80%	10.42%
	PC 薄膜	16.44%	23.82%	31.27%
	PET 光膜	9.09%	8.83%	11.00%
	其他产品	2.56%	1.26%	0.91%
	其他业务	7.22%	8.73%	12.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收入构成数据。

由上表，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各公司收入按产品构成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产品以真空镀膜、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为主，其中公司真空镀膜主要包括镀铝膜、镀氧化铝膜，与长宇股份的镀铝膜\VMPET、镀氧化铝膜\AL0x，正一包装的镀铝膜、镀氧化铝膜产品相似。根据道明光学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功能薄膜新材料主要产品为铝塑膜、PC/PMMA 复合板材、石墨烯散热膜等，但其未披露 PC/PMMA 复合板材的具体收入及占比；道明光学产品以反光材料为主，2022 年度、2023 年度占比分别为 75.03%、71.19%，与公司主营产品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长阳科技产品以反射膜为主，2022 年度、2023 年度占比分别为 76.05%、75.96%，与公司主营产品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宇股份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正一包装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道明光学	直接材料	-	-	67,935.40	77.42%	67,882.21	75.96%
	直接人工	-	-	8,178.22	9.32%	9,600.99	10.74%
	制造费用	-	-	11,635.54	13.26%	11,885.83	13.30%
	合计	-	-	87,749.16	100.00%	89,369.03	100.00%
长阳科技	直接材料	-	-	56,254.79	69.31%	55,688.48	69.37%
	直接人工	-	-	3,660.50	4.51%	3,726.66	4.64%
	制造费用	-	-	16,909.45	20.83%	15,059.69	18.76%
	委外代工费	-	-	4,338.54	5.35%	5,803.96	7.23%
	合计	-	-	81,163.28	100.00%	80,278.79	100.00%
彩龙新材	直接材料	20,496.30	82.05%	25,449.84	82.34%	27,848.83	86.23%
	直接人工	582.47	2.33%	620.63	2.01%	632.28	1.96%
	制造费用	3,283.92	13.15%	4,085.53	13.22%	3,144.21	9.74%
	运输费	617.50	2.47%	750.95	2.43%	672.23	2.08%
	合计	24,980.18	100.00%	30,906.94	100.00%	32,297.54	100.00%

注：（一）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三）同行业可比公司道明光学和长阳科技未披露2024年1-9月成本结构。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成本结构对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各企业细分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

公司产品以真空镀膜、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为主，由于真空镀膜类产品是在原材料基膜的表面上进行真空蒸镀金属或氧化物，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是对原材料树脂粒子进行混料、塑化、挤压等处理，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以真空镀膜行业可比公司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为例，根据长宇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长宇股份 2020 年、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8.58%、88.72%；根据正一包装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正一包装 2018 年、2019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1.13%、91.61%。公司竞争对手之一龙华薄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龙华薄膜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C 树脂粒子、PMMA 树脂粒子、涂布液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龙华薄膜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7%、78.59%、80.01%、86.68%。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宇股份、正一包装，竞争对手之一龙华薄膜的以往期间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与公司相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道明光学、长阳科技相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与道明光学、长阳科技存在一定的差异且道明光学及长阳科技部分原料为自制。根据道明光学、长阳科技相关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披露内容
道明光学	年报中披露“公司的高性能合成树脂胶水及离型纸等部分重要原材料均采用自主研发和生产模式，能够供应公司反光材料生产使用；PC/PMMA薄膜作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原料，目前已投入使用替代部分进口材料；同时，公司投资建设反光材料主要原材料玻璃微珠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成，现逐步增加产量。公司对于原材料的自产，一方面用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使用，有效降低公司成本和提高品质管控；另一方面对外销售或技术改进应用在其他领域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
长阳科技	长阳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母粒是一种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是将所需要的聚酯切片、助剂与树脂等进行混合混炼，经过加工制得的颗粒料，作为产品原材料在生产中使用。报告期期初，公司自制母粒较少，主要通过直接购买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取母粒。随着母粒自制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采用购买聚酯切片、助剂、树脂等原材料自制加工为主，委托加工和直接购买的母粒数量大幅减少”

三、市场定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定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市场定位
长宇股份	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涂布膜、真空镀铝薄膜、真空镀氧化铝薄膜等	应用于食品、医药软包装、工业阻隔材料等领域
正一包装	从事包装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印刷复合并制成包装袋，广泛应用于食品、饮品、药品、化妆品的包装
道明光学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近年来，道明光学拓展了铝塑膜、显示光学膜及PMMA复合薄膜、石墨烯膜等新型功能性薄膜材料	应用于反光材料领域，新能源汽车、新型光学显示及消费电子产业链
长阳科技	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于液晶显示、动力电池及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彩龙新材	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真空镀膜产品应用于食品、日化品等各类包装、装饰材料、标签材料、新能源复合集流体等领域；PC薄膜产品应用于家电、安全防护、显示面板等领域；PC/PMMA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后盖及保护套领域

由上表，公司真空镀膜产品包括镀铝膜、镀氧化铝膜等，与长宇股份、正一主营产品相似，市场定位均可用于包装材料领域，除包装外，公司镀氧化铝膜还

可用于新能源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与道明光学的 PMMA 复合薄膜相似，但道明光学未披露其 PMMA 复合薄膜收入占比情况。公司 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市场定位与道明光学、长阳科技均可用于消费电子、光学显示等领域，但道明光学产品应用于反光材料领域较多、长阳科技产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较多，与公司产品市场定位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宇股份	11.42%	10.78%	8.87%
正一包装	23.15%	19.95%	14.35%
道明光学	33.41%	33.66%	30.54%
长阳科技	23.92%	27.10%	25.67%
彩龙新材	24.94%	20.06%	10.52%

注：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其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取其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公司或可比公司近似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一) 长宇股份 (87376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0.52%、20.06%，高于长宇股份毛利率 8.87%、10.78%，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因此主要对比长宇股份与公司产品和市场定位相似的真空镀膜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宇股份	10.78%	8.87%
其中：镀铝膜	10.40%	-
VMPET	-	10.33%
镀氧化铝膜	15.03%	-
ALOx	-	16.46%
公司真空镀膜	20.75%	15.06%

由上表，长宇股份真空镀膜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真空薄膜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长宇股份产品细分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镀氧化铝膜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长宇股份营业收入构成中镀氧化铝膜/ALOx 占比分别为 4.13%、6.44%，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中镀氧化铝膜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7%、37.67%，公司镀氧化铝膜收入占比较高。此外，根据长宇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真空镀氧化铝薄膜产品毛利率低于正一包装，主要系公司与

正一包装经营规模不同，导致折旧、人工等费用不同所致。同时，公司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采用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水平。”因此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高于长宇股份毛利率。

(二) 正一包装 (873479)

2022 年度、2023 年度，正一包装毛利率为 14.35%、19.95%，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0.52%、20.06%，与正一包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因此，主要对比正一包装和与公司产品和市场定位相似的真空镀膜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正一包装	19.95%	14.35%
其中：镀铝膜	10.76%	9.30%
镀氧化铝膜	36.72%	37.13%
公司真空镀膜	20.75%	15.06%

由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 15.06%、20.75%，与正一包装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道明光学 (00263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道明光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4%、33.66% 和 33.41%，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道明光学未披露其 PMMA 复合薄膜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反光材料，其反光材料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75.03%、71.19%，毛利率分别为 38.91%、44.26%，该类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四) 长阳科技 (68829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长阳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25.67%、27.10% 和 23.92%，其中长阳科技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结构中反射膜收入占比较高，其反射膜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5%、75.96%，毛利率分别为 34.87%、37.63%，该类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及收入占比较高的为 PC/PMMA 复合材料，经公开资料查询，公司竞争对手之一龙华薄膜曾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背板复合材料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3%、

56.27%、57.59%和 50.17%，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A. 公司是少数几家可实现 PC+PMMA 复合材料量产的企业之一；B. 报告期内公司背板复合材料生产得率不断提升**”。除此之外，未有公司披露相似产品同期毛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细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6) 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产减值等，定量分析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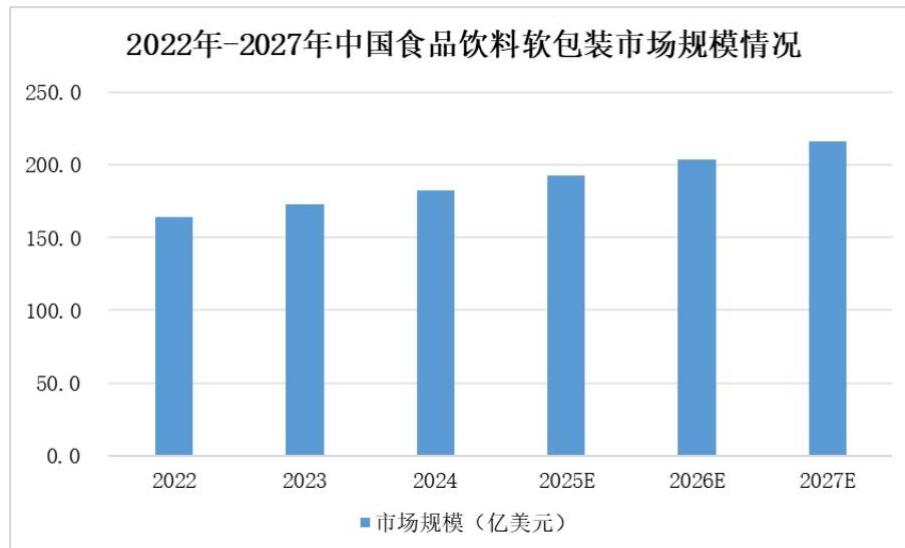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包装、消费电子及家电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发展密切相关。

(一) 包装行业

包装是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塑料薄膜作为软包装材料之一，通常用于食品、饮料、药品、日化用品和其他消费品领域。

食品饮料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品品类，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具有显著刚性消费特性。伴随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提升，消费者对食品、日化用品等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塑料薄膜制造业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食品饮料软包装市场规模为 17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9 亿美元，2024-2027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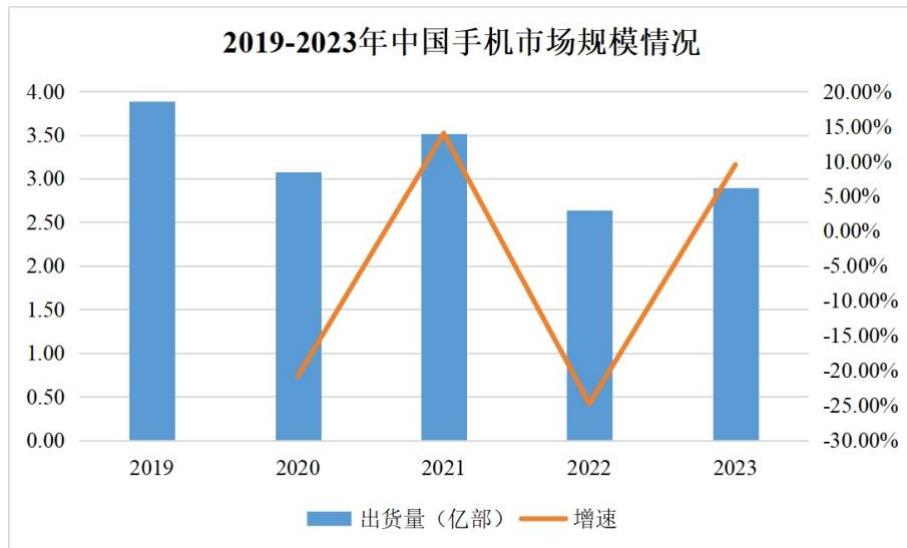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真空镀膜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塑料包装材料，能够减少传统铝箔对环境的污染以及更好地回收处理；且具有高阻隔性能，能够阻氧和阻湿气，保护食品的新鲜度和延长产品的保质期。2024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于2025年2月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该标准禁用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在面包、烘烤类等食品加工过程中的使用。高阻隔真空镀膜产品有望受益于国家对食品健康政策的进一步推动迎来良好的增长，且随着环保政策的推动及受益于消费者对下游食品饮料新鲜等需求的不断增长，具有超高阻隔、环境友好型等特点的真空镀膜产品将呈现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盖板材料领域。2023年下半年，随着华为高端系列手机的回归，以及OPPO、vivo、小米等新机的发布，国内消费者重新燃起新一轮购机热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手机出货量达2.89亿部，较2022年增长约6.44%，市场回暖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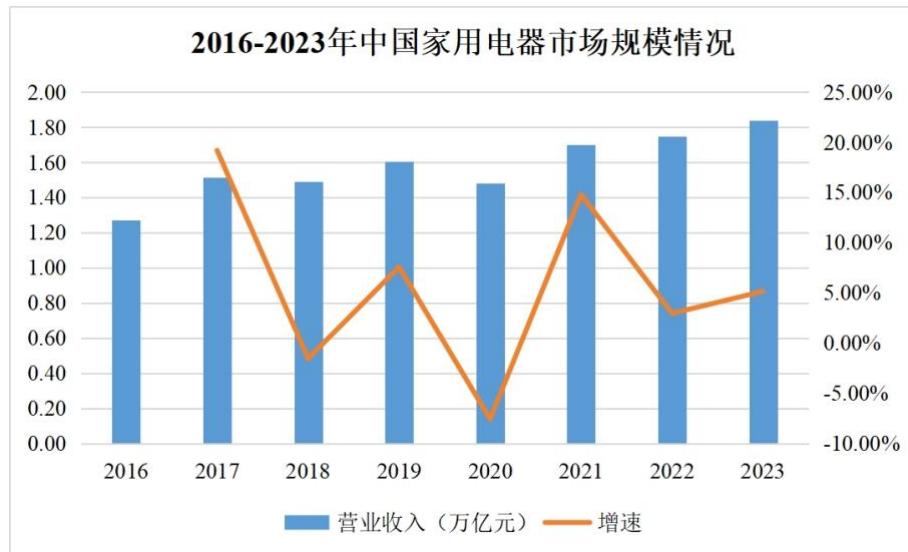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iFinD

真空镀膜材料由于其优异的高阻隔性能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镀铝膜为例，镀铝膜兼具热反射、隔热、抗辐射等性能，可用于背板的信号屏蔽。随着 5G 通信网络布局的加快，5G 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有望进一步增加，PC/PMMA 复合材料因兼具 PC 的高耐候性和 PMMA 的高透明性及高硬度等性能，可应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的背板、触控面板等领域；此外，基于新一代通信网络技术应用的手机、可穿戴设备和其他数码类产品的连接需要大量无线基础设施，PC 薄膜因其强度高、耐热性、耐紫外线、易加工成型和难燃性等特点被制作成小型蜂窝基站和天线的外壳，以适配 5G 基础设施的发展。因此在消费电子行业，因其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对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的应用提出更高要求，市场需求亦有所增长。

（三）家电行业

家用电器是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电器和电子器具，依据功能及用途的不同，通常可以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大型厨房电器和小家电等。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的营收规模在巨大的体量基础上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27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84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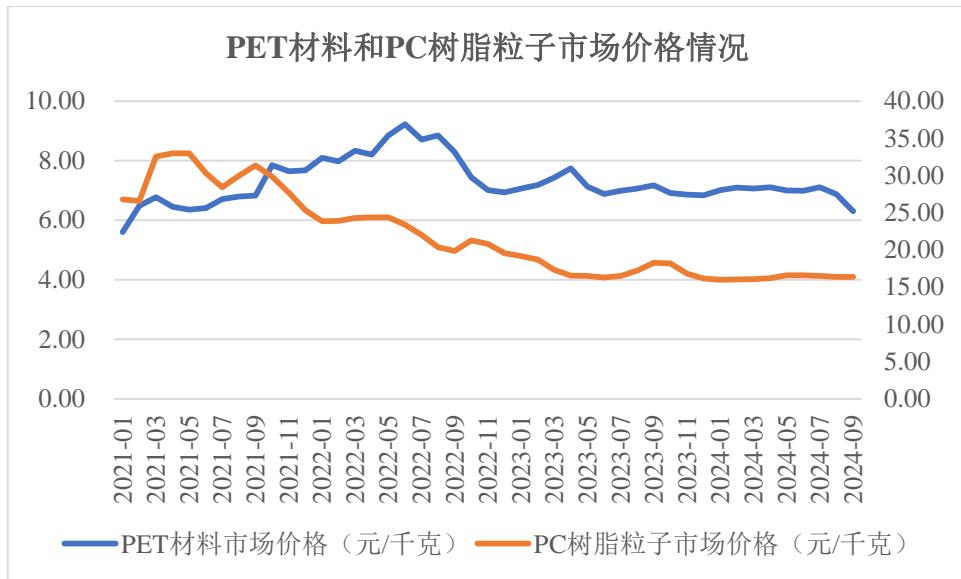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近年来，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趋势发生积极变化，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智能家电中，PC 薄膜因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的显示及控制面板上，例如智能冰箱、智能空调等产品的触控屏幕，其不仅外形美观、图文清晰、色彩艳丽，并且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变形、防腐蚀、防高温等特性。此外，PC 薄膜常被用作装饰件和内置件，其亮丽的色彩和稳定的性能，为智能家电增添了美观性和实用性。在轻量化产品由汽车延伸至家电的趋势下，以塑代玻，高透明高刚性材料得到推广，PC/PMMA 复合材料成为轻量化材料模块的解决方案之一，其在满足透明度和食品卫生或耐刮擦/强度要求的基础上，被用于智能家电、小家电、移动排插和控制照明开关等产品的壳体。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智能家电的零售额为 3,492 亿元，预计至 2024 年将达到 7,283 亿元，保持高速发展的趋势。未来，在家电行业智能化发展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下，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有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热点事件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PET 材料及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如下所示：



注：（一）上图数据来源于 wind；（二）由于 PET 基膜尚无公开市场价格，而 PET 材料作为 PET 基膜的主要上游材料，其价格变动与 PET 基膜价格存在关联性，PET 材料价格参考华东市场聚酯瓶片价格；（三）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参考嘉兴帝人 L-1250Y 型号价格；（四）左坐标轴为 PET 材料市场价格所处区间，右坐标轴为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所处区间。

由上表，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俄乌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PET 基膜市场参考价格于 2021 年持续上涨，至 2022 年中达到价格高位，后续呈现下降的趋势。PC 树脂粒子市场参考价格于 2021 年位于价格高位，后续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80%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三、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周期性来说，公司所处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规模稳定增长，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宏观经济变化会对下游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细分产品，产品规格多样，未有权威市场价格数据情况，但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相关回复详见“问题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3）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五、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65.63	-229.15	94.90%	-4,490.96
其中：LCP 薄膜生产线	-	-	-	-4,128.39

2022 年度，公司 LCP 薄膜生产线计提 4,128.39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原因详见“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2）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对应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最近一期因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收到退还尾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进度异常、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的情况，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在 2022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回复。

六、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数值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6,094.23	100.00%
营业成本	32,297.54	89.48%
毛利润	3,796.69	10.52%
毛利率	10.52%	-
期间费用	4,460.09	12.36%
期间费用率	12.36%	-
营业总成本	36,798.31	101.95%
资产减值损失	-4,490.96	-12.44%
其中：LCP 薄膜生产线资产减值损失	-4,128.39	-11.44%
营业利润	-4,918.39	-13.63%
所得税费用	-928.74	-2.57%
净利润	-3,894.58	-10.79%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894.58 万元，业绩亏损的原因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10.52%，低于期间费用率 12.36%，毛利润 3,796.69 万元，低于期间费用金额 4,460.09 万元，差额为 663.4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产品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影响，导致材料成本较大，营业成本较高；2、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较低，规模效应未能体现，故导致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从而导致公司当年毛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

(二) 2022 年度, 公司 LCP 薄膜生产线计提 4,128.39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导致业绩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

综上, 以上原因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影响为 -4,791.79 万元, 业绩亏损原因合理。

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营业收入	33,280.40	38,661.81	7.11%	36,094.23
营业成本	24,980.18	30,906.94	-4.31%	32,297.54
毛利润	8,300.22	7,754.87	104.25%	3,796.69
毛利率	24.94%	20.06%	90.68%	10.52%
期间费用	4,999.22	5,330.10	19.51%	4,460.09
期间费用率	15.02%	13.79%	11.57%	12.36%
营业总成本	30,025.62	36,295.86	-1.37%	36,798.31
资产减值损失	-165.63	-229.15	-	-4,490.96
其中: LCP 薄膜生产线	-	-	-	-4,128.39
营业利润	3,386.93	2,326.61	-	-4,918.39
净利润	2,985.28	2,190.13	-	-3,894.58

由上表, 报告期各期,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94.58 万元、2,190.13 万元和 2,985.28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是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 公司收入规模增加, 以及综合毛利率上升带来的毛利润增加。报告期各期, 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3,796.69 万元、7,754.87 万元和 8,300.22 万元, 期间费用分别为 4,460.09 万元、5,330.10 万元和 4,999.22 万元, 毛利润变动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变动幅度。2023 年度, 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4.25%, 高于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幅度 19.51%, 另一方面, 由于公司 LCP 薄膜生产线 2022 年度计提 4,128.39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导致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幅度高于毛利润增加幅度。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收入、毛利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高分子功能薄膜是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如 PC、PMMA、PET、PVC、TAC 等）为材料制成的薄膜，通常具有保护、光电、绝缘、分离、磁性、催化活性等某一或某些特定功能，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精细化工业、高分子薄膜制造业，下游涵盖包装材料、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新能源、新型显示、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以下分析公司相关产品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概况和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真空镀膜行业

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环境中，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镀层材料沉积在基材表面上而形成的薄膜复合材料。目前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以镀铝膜和镀氧化铝膜为主，镀铝膜是在高真空条件下，通过运用真空蒸镀技术在塑料薄膜表面镀上一层或多层极薄的金属铝，形成具有良好金属光泽的镀铝薄膜，能够提高薄膜的气体阻隔性、表面阻抗及光线反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药品等各类包装领域。

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镀铝膜行业年度产能为 120 万吨，到 2022 年已上升到 160 万吨，其中镀铝膜中采用 PET（聚酯）基材的产品保持着 10%以上的增速。随着国内高端包装、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光伏组件等领域的要求和技术不断提升，高性能真空镀膜产品需求将日趋增加，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二）PC 薄膜行业

PC 功能性薄膜是以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为基料，通过熔融、挤出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候性、耐化学性和机械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新能源电池、光学显示、消费防护等领域。

尽管 PC 薄膜材料具有良好的性能，但其本身也存在熔体黏度大、容易产生应力开裂、耐溶剂性差和耐磨性差等缺点，因此 PC 薄膜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是 PC 树脂粒子的改性。随着 PC 材料改性研究的不断加深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PC 薄膜在光学显示、医疗器械、车载内饰及 3D 打印等新兴领域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三）PC/PMMA 复合材料行业

PC/PMMA 材料是将聚碳酸酯（PC）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两种原料通过共挤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兼具 PMMA 高硬度、耐磨和 PC 较强韧性、成型性等优点，并且还具有优异的透光性能、自带通透的仿玻璃效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屏前盖板、汽车中控屏前盖板等领域。

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发布的《PC+PMMA 复合材料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2023 年 PC/PMMA 复合材料应用于手机后盖板及前面板领域的用量合计为 2,414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13.01%；同时根据其预测，到 2025 年手机后盖板及前面板领域的用量将上升到 3,219 万平方米。由于 PC/PMMA 复合材料的优良性能，除手机领域外，亦逐步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中控等领域市场得到应用。以汽车领域为例，PC/PMMA 复合材料具有透明度高、透光性好、抗冲击性能强、耐高温等优点，用其制作汽车中控面板，可让显示效果更加优异，图像更加逼真、清晰，同时能够更好地保护汽车中控显示屏。受益于各类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持续发展，PC/PMMA 复合材料的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详见“问题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6）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产减值等，定量分析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相关回复。

二、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779.54	1,092.76	677.40
营业收入②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在手订单占营业收入 比例①/②	2.34%	2.83%	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达 2,000 家。公司一般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或与客户签订单笔销售合同或客户根据其采购批次需要向公司下达订单，单笔销售合同或订单金额一般不会很大，同时所在行业的交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三、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10-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491.09	44,771.49	38,661.81
毛利率	22.86%	24.41%	20.06%
净利润	601.78	3,587.06	2,1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5	5,626.92	3,773.42

注：2024年10-12月、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由上表，2024年10-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1.09万元，收入情况较好。受子公司达孚新材搬厂造成的生产线开机率降低及新厂房转固新增的折旧费用影响，公司2024年10-12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LCP薄膜生产线涉及的仲裁费用增加，导致公司2024年10-12月的净利润为601.78万元。2024年10-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4.25万元，受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加保持较好水平。

整体来看，2024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771.49万元，同比增加15.80%；净利润为3,587.06万元，同比增长63.78%。公司期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良好。

综上，公司相关产品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较好，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客户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客户的类型、合作年限、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了解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对新增客户的依赖性以及是否存在大额新增异常的客户；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分析公司客户分散对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了解公司对客户分散采取的应对措施，评价其有效性；
- 4、抽查公司各项业务模式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或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具体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 5、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经营模式，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机制；分析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材料，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成本构成、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 8、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是否具有周期性；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获取公司利润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和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9、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资料，了解公司行业市场情况。获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并获取期末在手订单，与同期对比，判断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补充定量分析；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下游应用领域较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客户数量、金额按收入金额、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分层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客户管理制度，公司客户分散一定程度降低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客户管理效率、持续的产品创新、应用技术不断优化等措施来降低客户分散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分散应对措施有效；

3、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恰当，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等影响，综合毛利率持续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受原材料价格较高、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较低及计提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减值准备影响，业绩亏损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收入、毛利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8、公司相关产品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较好，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通过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核查销售业务真实性，并请其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办券商访谈的客户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地走访家数	19	17	18
实地走访覆盖收入金额	8,761.94	9,543.51	8,503.72
视频访谈家数	3	3	3
视频访谈覆盖收入金额	846.02	2,091.25	614.55
营业收入金额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覆盖收入比例	28.87%	30.09%	25.26%

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6%、30.09%、28.87%，并覆盖公司各期主要客户。

2、执行函证程序，通过比对其回函信息，核查相关销售业务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发函金额（B）	24,383.55	28,845.35	26,456.63
发函家数	165	257	245
发函比例（C=B/A）	73.27%	74.61%	73.30%
函证确认金额（D）	22,966.84	28,548.88	25,481.74
函证确认比例（E=D/B）	94.19%	98.97%	96.32%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F）	1,416.71	296.47	974.89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G=F/B）	5.81%	1.03%	3.68%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替代性测试金额合计比例（H=E+G）	100.00%	100.00%	100.00%

注：函证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将应收账款余额或营业收入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样本全部函证，其余样本以营业收入作为货币单元，进行货币单元抽样。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73.30%、74.61%和 73.27%，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96.32%、98.97%和 94.19%，覆盖比例较高。

3、获取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9,739.46	6,279.59	3,518.55
截至2025年2月28日回款金额	7,619.17	6,279.42	3,518.55
回款比例	78.23%	99.9974%	100.00%

4、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主要客户的签收单、运输单、对账单或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截止测试的比例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 月	营业收入金额	3,573.83	4,472.37
	核查金额	737.56	1,978.91
	核查比例	20.64%	44.25%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 月	营业收入金额	3,807.18	3,981.24
	核查金额	1,332.91	1,369.21
	核查比例	35.01%	34.39%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分析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业务流程、销售模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7、抽查公司各项业务模式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或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60.98 万元、7,564.11 万元、9,062.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5.08 万元、2,723.23 万元、6,981.0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00 万元、8,730 万元、11,681.11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660.81 万元、2,213.37 万元、1,324.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5%、65.27%、66.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8 倍、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0.54 倍。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2）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3）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预计成本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

一、公司产品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新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近年来国家和相关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新材料行业的政策和法规，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市场前景参见本回复文件之“问题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竞争格局

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细分产品众多，不同产品行业竞争不一。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三大系列，相关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一）真空镀膜产品

真空镀膜领域，由于镀铝膜发展历程较久、应用领域较广阔，部分应用产品对镀铝膜的性能要求不高，导致普通镀铝膜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该类镀铝膜企业往往存在生产设备落后、规模化生产能力低、技术积累不足等问题，产品品质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而少数高端镀铝膜厂商在生产规模、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质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掌握了制备超薄或超厚的真空镀膜产品及兼具高阻隔性、高附着力、高均匀度及环境友好型等特点的镀氧化铝膜产品，能够应用于食品、药品、消费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掌握了一批知名品牌客户资源。未来，随着新兴行业的不断涌现，具备功能性的真空镀膜产品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多，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有望快速成长。公司为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协会认定的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近年来高性能产品增长量明显，受益于未来行业朝着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有望进一步增长。

（二）PC 薄膜产品

PC 薄膜领域，目前全球 PC 薄膜的上游 PC 材料产能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集中在德国科思创、沙特 Sabic、日本三菱、日本帝人等企业，该等企业依托强

大的规模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已发展成为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在原料生产、改性加工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部分高端 PC 薄膜仍主要由该等境外厂商占据。随着国内需求扩大及下游应用的拓展，国内功能薄膜厂商纷纷进入 PC 薄膜行业，凭借本土化快速响应及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对 PC 薄膜的改性研究，逐渐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三）PC/PMMA 复合材料

PC 和 PMMA 两种原料粘度、流动性差别大，加工温差将近 100° C，复合材料制备过程中容易出现复合界面不规则、厚薄比例不均匀，出模后各层容易分离等问题，使得工艺过程较为复杂，良品率难以控制，尤其是生产光学产品时对复合过程的均匀性要求更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研发和工艺的积累，进入壁垒较高。早期主要是由境外厂商如日本三菱、日本住友等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 5G 通讯及车载智能化的不断发展，国内功能薄膜生产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少数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及快速服务响应效率，逐步进入该领域并形成了规模优势，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 PC/PMMA 复合材料的制备是一项跨学科、跨领域的高难度工程，且下游应用领域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认证周期相对较长，故国内从事 PC/PMMA 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公司数量相对有限，目前国内代表企业以龙华薄膜、达孚新材、道明光学、苏州奥美等为主。公司作为国内 PC/PMMA 复合材料代表企业之一，当前已与包括三星、OPPO、vivo 等众多终端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三、预计成本费用支出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未来三年主要投资项目的预计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E	2026E	2027E
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	430.45	-	-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	7,364.49	835.45	-
分切机	-	974.93	-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1,150.65	146.30	-
彩龙新材新厂建设项目	254.15	1,779.06	3,049.81
合计	9,199.74	3,735.74	3,049.81

未来三年，公司预计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9,199.74 万元、3,735.74 万元、3,049.81 万元，合计 15,985.30 万元，主要支出来自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彩龙新材新厂建设项目。

其中，公司之子公司达孚新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已与 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签订欧洲政策性欧元长期贷款意向协议，协议约定 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就该设备向达孚新材提供 971.75 万欧元的贷款额度，达孚新材可在 8.5 年内按照 17 期等额偿还本金和利息，上述融资计划在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货物发出后执行。

由于彩龙新材目前场所系由租赁而来，未来三年内将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自身资金情况择机考虑建设新厂房，公司届时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考虑是否对外融资。

四、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

(一) 说明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

未来三年，公司预计主要投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9,199.74 万元、3,735.74 万元、3,049.81 万元，合计 15,985.30 万元；公司针对未来主要投资项目支出的应对措施如下：1、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材料行业，主营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且公司当前在细分领域内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较强；受益于下游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有望取得进一步的发展；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2.69 万元、3,773.42 万元、3,534.89 万元，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4,143.67 万元，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好；3、公司持续做好资金预算管理，针对未来主要投资项目提前规划资金安排，目前已就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与 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签订欧洲政策性欧元长期贷款意向协议；同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彩龙新材新厂建设项目；4、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 34,219.09 万元，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多家银行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等称号。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确定是否持续对外融资。

(二) 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

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及长期资产建设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等渠道，相关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等多家银行分别签订授信合同，授信总额为 34,219.0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长期资产建设和经营发展等需求。

2、股权融资

公司设立至今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引入了包含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功能，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和融资效率。

3、融资租赁

为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内同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融资租赁公司仍可继续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综上，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

（2）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一）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方面的情况主要如下：1、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不断优化高性能的产品结构收入

占比。公司高性能的镀氧化铝膜和轻薄化的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收入不断提高，需要公司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原有租赁厂房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管理的需求，公司新建达孚工业园用于满足达孚新材的发展；3、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发展，寻求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规划建设投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和 33,280.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52%、20.06% 和 24.9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22.69 万元、3,773.42 万元和 3,534.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94.58 万元、2,190.13 万元和 2,985.28 万元，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经营业绩逐年上升，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可比公司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长宇股份	-	37.90%	37.49%
	正一包装	-	38.07%	41.30%
	道明光学	23.26%	15.03%	16.39%
	长阳科技	39.64%	34.64%	23.28%
	行业平均	31.45%	31.41%	29.61%
	彩龙新材	66.56%	65.27%	61.35%
流动比率	长宇股份	-	1.23	1.52
	正一包装	-	1.70	1.66
	道明光学	2.58	3.90	3.59
	长阳科技	1.77	2.40	2.97
	行业平均	2.18	2.31	2.44
	彩龙新材	0.89	0.98	1.05
速动比率	长宇股份	-	0.97	1.25
	正一包装	-	1.14	1.06
	道明光学	1.77	2.61	2.46
	长阳科技	1.41	1.91	2.44
	行业平均	1.59	1.66	1.80
	彩龙新材	0.54	0.57	0.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未披露 2024 年 3 季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5%、65.27%、66.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8 倍、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0.5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三) 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长期资产及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长宇股份	-	9,538.17	10,340.86
	正一包装	-	1,494.13	1,861.47
	道明光学	87,631.62	92,778.34	96,172.90
	长阳科技	157,989.87	156,314.65	97,574.64
	彩龙新材	15,554.19	8,391.23	9,415.24
无形资产	长宇股份	-	4,222.85	3,048.03
	正一包装	-	161.55	166.63
	道明光学	18,198.19	18,705.27	19,254.62
	长阳科技	19,190.42	16,558.32	17,165.12
	彩龙新材	2,332.01	2,391.94	2,428.72
在建工程	长宇股份	-	6,495.70	-
	正一包装	-	3.18	-
	道明光学	3,015.44	4,519.60	8,262.33
	长阳科技	25,046.18	20,595.51	14,327.46
	彩龙新材	9,801.72	10,481.59	5,19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宇股份	-	1,279.73	283.73
	正一包装	-	576.64	-
	道明光学	842.13	488.34	362.66
	长阳科技	7,533.33	1,550.88	19,905.08
	彩龙新材	4,868.99	2,829.32	1,082.92
总资产	长宇股份	-	46,106.84	40,008.91
	正一包装	-	6,348.67	6,438.28
	道明光学	273,124.35	261,466.66	280,119.40
	长阳科技	353,748.41	333,696.85	270,134.04
	彩龙新材	57,242.77	46,520.66	36,132.84
长期资产投入占总资产比例	长宇股份	-	46.71%	34.17%
	正一包装	-	35.21%	31.50%
	道明光学	40.16%	44.55%	44.29%
	长阳科技	59.30%	58.44%	55.15%
	彩龙新材	56.88%	51.79%	50.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未披露 2024 年 3 季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5%、65.27%、66.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等方式补充资金以满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和原材料采购等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资产负债率相比，公司长期资产款投

入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4%、51.79%、56.88%，均高于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主要原因系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专注于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与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大真空镀膜产品投入的同时亦加大子公司达孚新材厂房建设、新产品生产设备购置，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与道明光学和长阳科技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债权融资，而道明光学和长阳科技属于上市公司，其在资本市场融资、债券发行及多元化融资工具应用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同时，长阳科技的长期资产投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于 2019 年下半年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际募资 85,671.82 万元，有较充足的资金用于厂房等长期资产建设。

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8 倍、0.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0.54 倍，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且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资产投入所需资金，导致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流动负债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四）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1、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借款情况及借款用途如下：

科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资金用途
短期借款	9,062.97	7,564.11	4,460.9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20.73	9,692.92	6,638.88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383.70	17,257.03	11,09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099.86 万元、17,257.03 万元和 26,383.70 万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市场机遇，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横向延伸公司产品类型，公司规划新建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及购置新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现有产品需求，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增加；二是公司为了满足规模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达孚新材的整体形象和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公司新建达孚新材工业

园，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三是公司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债权融资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综上，公司借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本金的负债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到期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安排
中国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120.00	已偿还	自筹资金
	3,610.00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已偿还	自筹资金
	1,000.00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佛山农商银行高明西安支行	512.93	已偿还	自筹资金
	8,819.56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广东南海农商银行罗村支行	120.00	已偿还	自筹资金
	1,580.00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广东顺德农商银行南海支行	100.00	已偿还	自筹资金
	5,295.00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999.99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50.00	已偿还	自筹资金
	1,650.00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尚未到期	自筹资金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1,000.00	已偿还	自筹资金

注：到期偿还情况统计至 2025 年 2 月末。

公司短期借款期限通常为 1 年，公司将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做好偿债安排；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长期借款合同中明确了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按月结息，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取得的资金。

二、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毛利率	24.94%	20.06%	10.52%

净利润	2,985.28	2,190.13	-3,8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89	3,773.42	5,12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2	3.72	-5.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3 万元、38,661.81 万元和 33,280.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94.58 万元、2,190.13 万元和 2,985.28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22.69 万元、3,773.42 万元和 3,534.89 万元，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能够获取较好现金流，可用于保障债务的偿还；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6 倍、3.72 倍和 5.22 倍，呈上涨趋势，即公司获取的利润足以覆盖借款利息。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4.12.31/2024 年 10-12 月	2024.9.30/2024 年 1-9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57%	66.56%	65.27%	61.35%
流动比率(倍)	1.10	0.89	0.98	1.05
速动比率(倍)	0.66	0.54	0.57	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4.25	3,534.89	3,773.42	5,122.69

注：2024.12.31/2024 年 10-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4.25 万元，保持较好的增长水平。

报告期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8.57%，较 2023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资金用于购置国有土地、达孚新材工业园项目建设等，期后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0.66 倍，较 2023 年末提高，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幅超过流动负债的增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期后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

(3) 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长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科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借款	9,062.97	7,564.11	4,460.9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20.73	9,692.92	6,638.88
合计	26,383.70	17,257.03	11,099.8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26,383.7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占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65.65%，公司长期借款用途主要系新建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等设备购置及建设达孚新材工业园项目，上述设备购置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达孚新材工业园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吸引人才，助推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34.35%，

通过公司持续经营能够不断获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以及存货的变现、应收账款的收回实现资金流入，公司可以及时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

（二）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0.81 万元、2,213.37 万元和 1,324.7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短期内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资金断裂的事项，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三）合同负债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15.27 万元、418.28 万元和 409.26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公司将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在合同负债列示，待公司交付商品后再结转收入。

（四）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情况

1、现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34.89	3,773.42	5,122.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22.69 万元、3,773.42 万元和 3,534.89 万元，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能够获取较好现金流。

2、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对于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主要采取预收和现结的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周转速度较快，回收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证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由采购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公司采取“以销定购+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合理库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结算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五) 期后现金流情况

公司期后的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599.73	29,056.58	37,004.42	39,252.5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2.04	28,371.93	35,646.65	35,9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5	3,534.89	3,773.42	5,1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43	-12,044.14	-5,461.12	-4,3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15	7,582.89	3,141.00	-1,692.40

注：2024年10-12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期后经营性现金回流良好。整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模式等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了进一步防范偿债风险，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潜在优质客户，实现产品的规模效应和议价能力，提高产品的利润率；

(二)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缩短回款周期；

(三) 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并积极推进挂牌工作，进一步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四) 合理控制生产基地布局和设备更新的节奏，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优化资本性支出；

(五) 对负债规模及结构进行规划控制，对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统筹管理，与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相匹配，防止出现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提高偿债能力，具有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获取公司未来三年主要投资项目的预计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检查相关投资项目的合同、贷款意向书等资料；了解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包括已获取的股权融资金额、银行授信金额等，分析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

(二) 获取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获取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借款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借款用途及合理性，分析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 通过向银行发询证函、取得公司的信用报告等，核实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偿还情况；

(五) 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 获取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 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明细、货币资金明细、合同负债明细；获取公司期后现金流；

(八)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通过互联网搜索公司主营产品所处的市场发展前景及行业竞争格局，取得相关协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市场地位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和相关行业协会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长期资产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确定是否持续对外融资；

(二)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线购置和新厂房建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期后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主要系新增借款购置国有土地等；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偿债能力提升；

(三) 从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等因素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况；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拥有较好的现金获取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改善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6,625.64 万元、7,889.39 万元、8,412.9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97.19 万元、18,561.91 万元、16,269.6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4%、65.31%、71.90%。公开信息显示，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 合同签订

公司与客户进行商业性谈判，经销售部门、公司法务等相关部门确认后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客户下达订单采购，部分客户通过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订单进行采购。

(二) 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塑料制品，通用性较强，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采购周期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用于保障生产需求；同时，为贴近市场并快速响应客户供货需求，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针对部分通用型的产品，公司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保障客户交付需求。因此，针对主要原材料和常规产品，公司备货周期一般在 1 个月左右。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在系统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境内原材料的交货周期在 15-30 天左右，境外原材料的交货周期在 30-60 天左右。公司从原材料领用到产品完工入库周期一般在 3-5 天左右。境内外客户由于受报关、运输等因素影响，订单完成周期有所区别。产品完工入库后，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基于客户交期需求和货款支付情况，从下单到签收一般在 3-10 天左右；对于境外客户，公司基于客户交期需求、货款支付情况和交付地点及方式，从下单到完成报关手续的周期一般在 7-30 天左右。

公司产品无需额外的安装与验收，对于境内销售，客户签收即实现控制权转移，境外销售以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即实现控制权转移。

(三) 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779.54	1,092.76	677.40
期末存货余额②	9,131.01	8,575.49	7,286.64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②	8.54%	12.74%	9.30%
营业收入③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②/③	20.58%	22.18%	20.19%

注：2024年9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22.18%和 20.58%，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567.58 万元，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性良好；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和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业务规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长宇股份	-	-	4,442.61	9.64%	3,907.42	9.77%
正一包装	-	-	1,338.05	21.08%	1,601.57	24.88%
道明光学	49,492.94	18.12%	46,014.09	17.60%	46,766.84	16.70%
长阳科技	28,552.81	8.07%	27,239.68	8.16%	21,251.68	7.87%
平均值	39,022.87	13.10%	19,758.61	14.12%	18,381.88	14.81%
彩龙新材	8,412.97	14.70%	7,889.39	16.96%	6,625.64	18.34%

注：上述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4 年度 1-9 月除道明光学、长阳科技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公司存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道明光学和长阳科技是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远高于公司，其存货规模高于公司；公司存货规模高于长宇股份和正一包装，主要原因系正一包装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5.65 万元、9,785.27 万元，经营规模远低于公司，故其存货账面价值较低，而长宇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47.62 万元、76,354.15

万元，经营规模高于公司，但由于其主要从事真空镀膜产品，面向的下游包装领域普遍存在生产周期较快的特点，而公司产品涵盖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等，产品种类较丰富，存货规模高于长宇股份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道明光学和正一包装差异较小，但高于长宇股份和长阳科技，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长阳科技于 2019 年下半年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通过厂房等长期资产建设，使得长阳科技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二是长宇股份专注于真空镀膜产品，面向的主要是包装材料领域，普遍存在生产周期较快的特点，使得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结转或销售金额	结转或销售比例
原材料	3,304.91	2,702.78	81.78%
库存商品	5,019.02	3,245.88	64.67%
周转材料	580.39	430.87	74.24%
发出商品	191.15	191.15	100.00%
合计	9,095.47	6,570.69	72.24%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分别为 81.78%、64.67%、74.24% 和 100.00%，整体结转或销售比例为 72.2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较好。

（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库 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余额	结构占比	存货余额	结构占比	存货余额	结构占比
1 年以内	6,952.58	76.14%	6,625.71	77.26%	5,648.12	77.51%
1-2 年	978.12	10.71%	1,155.79	13.48%	948.07	13.01%
2-3 年	754.41	8.26%	358.97	4.19%	307.61	4.22%
3 年以上	445.90	4.88%	435.02	5.07%	382.83	5.25%

合计	9,131.01	100.00%	8,575.49	100.00%	7,286.64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部分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公司产品主要系由PET基膜、各类树脂粒子等塑料制品制成的薄膜材料，不易变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各期占比均在75%以上，库龄较好。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道明光学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长阳科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长宇股份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正一包装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	137.12	158.44	146.37
库存商品	571.32	521.09	505.35
周转材料	9.59	6.57	9.2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18.03	686.10	660.99
存货账面余额	9,131.01	8,575.49	7,286.64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7.86%	8.00%	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0.99 万元、686.10 万元和 718.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8.00% 和 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长宇股份	-	0.00%	0.00%
正一包装	-	4.48%	0.76%
道明光学	-	10.68%	7.18%
长阳科技	-	7.75%	7.30%
平均值	-	5.73%	3.81%
彩龙新材	7.86%	8.00%	9.0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季度存货明细数据。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较为多元化，产品结构包含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和 PC 薄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更谨慎。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及《销售发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商品发出、保管、领用等方面都予以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商品发出，跟单员根据正式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录入 ERP 系统，注明交货日期及客户发货要求，并下推《发货通知单》，经跟单主管审批后，交仓储物流中心备货。

关于商品保管，仓储部门根据物料的属性、特点和用途规划设置仓库，并根据仓库的条件考虑划区分类；仓储部门保证货物整齐堆放，不得出现混放或错放现象，同时必须预留安全和运输通道；物料在仓储过程时，必须保证仓储环境符合材料的要求，并对仓储环境进行日常监控，确保仓库中的货物质量完好、安全；对仓储物料实施电子化条码管理，确保物料可追溯性。

关于商品领用，物料需求部门填写申请单，仓储员根据经审核的申请单调拨相应的物料；当货物出库时，依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执行，确保账物相符，各种材料物资的出入库/转库必须有相应的单据并严格按照单据数量执行，并在物料对应标签上及时更新物料数量。

二、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公司与月结客户在每月固定时点通过邮件、微信或系统等方式核对对账单，对双方之间交易产品的具体数量、型号等进行确定，不同客户的对账周期不同，通常公司与客户是每月月初核对上月账目或每月月末核对上月末至本月末的账目。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已确认收入，具体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余额	191.15	139.20	118.22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结转金额	191.15	139.20	118.22
期后结转占当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未结转金额	-	-	-

(4)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为加强公司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减少库存积压，加快存货流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 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存货的全过程业务；

(二) 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存货业务，建立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

(三) 根据仓储计划、资金筹措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制定采购计划，对存货的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存货的结构和数量，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化；

(四) 完善验收与保管控制制度、领用与发出控制制度、盘点与处置控制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存货管控得当、存放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在存货的管理及内控方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相对完善的措施。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二、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 存货核算

公司各种类型存货核算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原材料、周转材料	主要核算用于生产领用的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核算由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
库存商品	主要核算生产完工入库的产成品
发出商品	主要核算已发出尚未签收的各类产品，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至对应业务营业成本

(二) 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车间、仓库	公司车间、仓库	公司车间、仓库
盘点人员	盘点人员：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人员：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人员：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存放于公司管理的车间和仓库，不存在第三方管理仓库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3,304.91	3,304.91	100.00%	3,082.16	3,082.16	100.00%	2,173.77	2,173.77	100.00%
库存商品	5,019.02	5,019.02	100.00%	4,935.62	4,935.62	100.00%	4,583.74	4,583.74	100.00%
周转材料	580.39	580.39	100.00%	354.03	354.03	100.00%	347.82	347.8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5.53	-	-	64.48	-	-	63.09	-	-
发出商品	191.15	-	-	139.20	-	-	118.22	-	-
合计	9,131.01	8,904.32	97.52%	8,575.49	8,371.81	97.62%	7,286.64	7,105.33	97.51%

报告期各期末，因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且结转周期较短，公司未对其进行盘点，通过期末对账确认；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执行盘点的程序，存货盘点比例合计分别为 97.51%、97.62% 和 97.52%，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存货账面情况基本一致。

(5) 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4%、65.31% 和 71.9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一）国内 PET 基膜市场集中度较高，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主导，若干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行业格局，因此公司向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大规模采购 PET 基膜，同时公司也与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 PET 基膜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二）PC 树脂粒子属

于石油化工行业产品下游产品，普遍采用贸易商模式，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塑料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比立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境内外知名原材料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直属的销售公司进行大规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宇股份	未披露	59.93%	57.19%
正一包装	未披露	81.47%	76.87%
道明光学	未披露	21.70%	16.32%
长阳科技	未披露	73.20%	76.59%
同行业平均值	-	59.08%	56.74%
彩龙新材	71.90%	65.31%	56.74%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除道明光学外，同行业内供应商集中度普遍较高，其中道明光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系其业务类型、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 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与公司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业务规模	采购额占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1-09-01	百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施天佑、吴金錶、吴建设、何文耀、王金瑜、叶敬平	41,228.00 万美元	1,309	10亿元以上的	20%以下	否	否
2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31	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张尊贤、李国屏、蔡湘育、卢瑞明	30,000.00 万港元	164	10亿元以上的	20%以下	否	否
3	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	2006-06-07	帝人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西條俊彦、稻沢生磨、中	40.00 万美元	18	5-10亿元的	20%以下	否	否

				西笃史、莲池隆夫						
4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3-11-20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张易、沈捷	1,000.00万元	19	5-10亿元	20%以下	否	否
5	佛山市南海比立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1-04-18	吴广财持股50.00%，吴晓燕持股50.00%	吴广财、吴晓燕	108.00万元	4	1-5亿元	20%以下	否	否
6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6-02-15	李志明持股30.49%，李志勇持股21.68%，王媛持股6.77%，剩余股东均持股不足5.00%	李志明、蔡建荣、李志勇、陈克之	10,200.00万元	384	5-10亿元	20%以下	否	否
7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6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38%，上海昕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1%，张学斌持股0.41%	赵建峰、陆周惠、沈方、潘世新	72,630.00万元	819	10亿元以上	20%以下	否	否
8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1979-07-16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85%，个人股持股21.19%，社团法人股持股22.96%	刘杰、姜琳、提田立斌、裴根、崔永玲、贺金梅	7,425.00万元	184	1-5亿元	20%以下	否	否

注：（一）供应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二）供应商业务规模、公司采购额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数据来源于供应商填列的调查表；（三）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2023年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参保人数分别为0人、18人，上表数据为合并计算；（四）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2023年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为19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塑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比立高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系上述供应商均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投入大量人力，因此员工规模较小，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因此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获取公司在手订单、营业收入等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二）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清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库龄的分布及原因；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转销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获取公司《仓储管理制度》及《销售发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期后结转；

(四)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等;

(五)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数量与账存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根据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盘点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盘点范围、拟实施的盘点方法;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存货情况,判断存货存放清单的完整性;制定监盘计划并确定监盘工作重点,传达给监盘人员;对公司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复核实物数量与账存数量是否相符;

(六)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员工人数、业务规模、定价方式、结算模式等,核实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八)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向公司销售占比等;

(十)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进行匹配,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十一)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对账单,核查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大额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在手订单覆盖率和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二)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库龄较好；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公司建立了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四)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 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对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的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的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4.9.30	2023.12.29	未参与
监盘范围	除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外公司所有仓库		
监盘对象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监盘地点	佛山		
盘点人员	业务部门、物流部门、财务部门、行政部门、仓储部门等	业务部门、物流部门、财务部门、行政部门、仓储部门等	-
监盘人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监盘方法、程序	1、监盘前： (1)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2)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以前年度存货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存货的状况； (3) 获取公司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 (4) 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的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p>(5) 根据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检查对存放在不同地点的相同存货项目是否同时盘点；</p> <p>(6) 根据上述情况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p> <p>2、监盘中，实施观察和抽盘程序：</p> <p>(1) 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检查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p> <p>(2) 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盘点过程是否有独立于存货实物经管责任的人员参与；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p> <p>(3)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考虑要求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p> <p>(4)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p> <p>(5) 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的存货；</p> <p>(6) 监盘过程进行拍照取证</p>
--	---

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期末金额	9,131.01	8,575.49
监盘总金额	8,904.32	8,371.81
监盘比例	97.52%	97.62%
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146.60	42.51
监盘和函证比例	99.12%	98.12%

存货监盘结果显示，2024年9月末及2023年末公司关于存货的账面记录真实、准确，与存货的实际结存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2022年末存货未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等；2、查阅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盘点计划、盘点表和盘点总结，核查公司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3、检查2022年末主要结存物料的期后出入库单据情况，确认期后存货的销售或消耗是否与2022年末的余额相匹配；4、对2022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核算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业务流程以及存货与生产流程，以及存货管理制度，并对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等，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

(三)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并结合期后结转情况，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 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以及付款流水等资料，核实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 根据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重新测算存货发出计价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并分析存货发出结转成本是否准确和完整；复核销售成本，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六) 对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结转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七) 对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存在成本、毛利率异常波动等情形，以核实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八)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产品销售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3)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

(二)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营状况和业务规模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异常情况；

(三) 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相关文件，针对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结算单据等；

(四)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的合作历程、交易金额等情况；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地走访供应商家数	11	11	12
实地走访覆盖采购金额	16,404.51	20,149.43	19,790.74
采购金额	22,628.92	28,420.77	29,427.29
实地走访覆盖采购金额比例	72.49%	70.90%	67.25%

(五) 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针对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查看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结算单据及银行回单等单据，检验采购是否真实和准确。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总额（A）	22,628.92	28,420.77	29,427.29
发函金额（B）	21,790.00	27,134.02	28,227.12
发函比例（C=B/A）	96.29%	95.47%	95.92%
函证确认金额（D）	21,731.37	27,027.19	28,100.50
函证确认比例（E=D/B）	99.73%	99.61%	99.5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F）	58.63	106.83	126.63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G=F/B）	0.27%	0.39%	0.45%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替代性测试金额合计比例（H=E+G）	100.00%	100.00%	100.00%

(六)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资金流水，将资金往来金额与当年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进行比对，验证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交易是真实、完整的。

问题 8、其他事项。

(1)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设立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报告期内对杨恩慧、黄亦迎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不动产权证出具之

日起 2 个月内，公司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但目前尚未办理抵押登记。请公司说明尚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3,337.03 万元、5,960.17 万元、9,252.1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设立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报告期内对杨恩慧、黄亦迎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历史上存在通过直接授予相关人员公司股权与通过设置持股平台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授予相关人员公司股权

2022年12月，彩龙有限对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恩慧和监事会主席黄亦迎进行股权激励。202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96.44万元变更为11,456.44万元，其中新股东黄亦迎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60万元，新股东杨恩慧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100万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1月聘用杨恩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恩慧在财务方面有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公司于2021年9月聘用黄亦迎为公司研发总监，黄亦迎具备多年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经验。公司考虑到杨恩慧、黄亦迎对于公司作出的贡献以及未来发展的影响而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参考上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1.44元的基础上进行确定。以2021年度每股收益0.09元和入股价格2.00元测算，员工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26倍，本次员工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二）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2021年7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晋龙投资及量达投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通过持有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彩龙新材股份。

2021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516万元变更为9,096.4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80.44万元，其中合晋龙投资认缴出资195.89万元，量达投资认缴出资384.55万元。2021年8月23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合晋龙投资及量达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一致，基于员工自愿参加为原则，根据员工入职年限、岗位级别等方面综合考量确认对象及份

额；员工入股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参考上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 1.30 元的基础上进行确定。以 2020 年度每股收益 0.17 元和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2.00 元测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0 倍，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二、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

(一) 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量达投资及合晋龙投资签署的《合伙协议》除合伙人有区别外，其他条款内容完全一致，《合伙协议》中对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具体条款
权益流转	<p>8.6 合伙人应遵守以下关于权利限制的条件</p> <p>(一) 合伙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出资享有的份额不作变更，其本人及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权益、限售期、退伙及份额转让等仍受本协议的约束。但是，合伙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员工手册规定、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合伙人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p> <p>(二) 合伙人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合伙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p> <p>(三) 合伙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合伙人已持有的份额不做变更。</p> <p>(四) 合伙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的份额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p> <p>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持有的份额是否变更。如不做变更，合伙人可继续持有；如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p> <p>(五) 合伙人死亡，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继承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p> <p>(六)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p>
退出机制	<p>8.6 合伙人应遵守以下关于权利限制的条件</p> <p>(七) 减持规则</p> <p>1.为了保持持股平台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载体的特殊性，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部门要求外，在任何时候，合伙人不得将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p>

	<p>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外的主体。除本协议另外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不得将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对外转让或设立质押权。公司上市后，合伙人如需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3.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3.合伙人转让或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应当为双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和交易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持股平台份额。</p> <p>(八) 公司上市之后的减持规则</p> <p>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可按各自出资额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其持有的份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本合伙企业不对此承担任何税负。</p> <p>8.7 合伙人以如下方式实现投资收益：</p> <p>(一) 合伙人有权以如下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述限售期期满后，除非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当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是否出售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事宜，若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出售，则执行合伙事务人应在会议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按照申请方递交的标明转让股份数量的申请书的要求出售股份。合伙人递交的标明转让股份数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承诺的要求。</p> <p>如遇特殊情况，任一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是否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执行合伙事务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申请方递交的标明转让股份数量的申请书的要求出售股份。</p> <p>(二) 上述出售价款应于30日内按照合伙人的申请出售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各合伙人各自履行纳税义务</p>
--	---

(二) 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合晋龙投资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合晋龙投资成立于2021年7月22日，合晋龙投资成立期间存在财产份额流转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晋龙投资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3年7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何广峰因离职原因退伙，共持有合伙企业4.08%的合伙份额。将所持合伙企业1.02%份额即4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坚基，将所持合伙企业2.55%所持合伙企业即10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1万元的价格转让林善华，将所持合伙企业0.51%所持合伙企业即2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淑仪	2.20元/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确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4年1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何家媚因离职原因退伙，共持有合伙企业0.77%的合伙份额，将其所持合伙企业0.26%即1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2.25元/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5%计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胡晓燕，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26% 即 1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海燕，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26% 即 1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		算的利息确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	--	--	--------------------------	--

2、量达投资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量达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量达投资成立期间存在财产份额流转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量达投资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2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冯国源因离职原因退伙，合伙人王贵为死亡，继承人刘燕萍同意退伙。冯国源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26% 持股份额即 2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8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善华，刘燕萍将原王贵为在合伙企业 2.34% 持股份额即 18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6.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善华	1.84 元 / 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确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4 年 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刘雄因离职原因退伙，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52% 持股份额即 4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洲	2.26 元 / 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 计算的利息确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4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曾令丽、谢华清因离职原因退伙；曾令丽将所持合伙企业 0.52% 持股份额即 4 万出资额以 4.58 万元转让给杨俊锋，谢华清将所持合伙企业 0.39% 持股份额即 3 万出资额以 3.43 万元转让给王国洲	2.29 元 / 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 计算的利息确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5 年 1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王国洲因离职原因退伙，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52% 持股份额即 4 万元出资额以 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晓燕；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39% 持股份额即 3 万元出资额以 3.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锋	2.36 元 / 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 计算的利息确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5 年 2 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许杰颖因离职原因退伙，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26% 持股份额即 2 万元出资额以 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坚基	2.36 元 / 持股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 计算的利息确定	已完成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	--	--	---------------------	--

注：2022年3月，量达投资变更了《合伙协议》，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从“按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确定”变更为“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确定”。

三、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劳动合同文件；

(二)查阅公司持股平台历次转让的持股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款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

(三)访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并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

(四)获取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侵害股东权益或股权类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

(六)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激励对象及其激励份额情况、授予价格、定价依据、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符合选定标准，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2) 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不动产权证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但目前尚未办理抵押登记。请公司说明尚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11日向彩龙新材核发编号为“粤(2025)佛南不动产权第0012498号”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应自不动产权证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登记，即前述抵押登记应于2025年4月11日前办理完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编号为“粤(2025)佛南不动产证明第0017405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前述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成，因此公司不存在就上述事项需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 (二)查阅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三)取得公司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尚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公司不存在相关违约责任，对公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

续增长，分别为 3,337.03 万元、5,960.17 万元、9,252.19 万元。请公司说明：
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凭借产品种类齐全、客户响应快速等优势，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经公司确认后按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发货销售；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境内信用政策为预收货款或月结 30 天至 150 天不等，境外信用政策为预收货款或月结 30 天等。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富创精密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月结 75 天
维达力	银行转账	月结后 60 天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月结 120 天
Tae Young Optical Co., Ltd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SE GYUNG VINA CO., LTD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景佑集团	银行转账	现结、次月 10 号结
深圳市宏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月结 60 天
广东塔夫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现结

深圳市顺中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付款
----------------	------	------

注：客户存在多个信用期系公司与客户集团不同主体交易的信用期不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现结、月结 30-120 天等，除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新材”）因自身资金安排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外，其他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在 0-6 个月，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向锦瑞新材销售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交易金额分别为 211.47 万元、1,080.50 万元和 826.84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87.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回款金额为 579.44 万元，回款比例为 73.60%。根据公开资料，锦瑞新材是光学材料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注册资本 8,274.2985 万人民币，2015 年曾在新三板挂牌，现有员工 1,000 余人，厂房 5 万平米，年销售额达 6 亿。锦瑞新材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对锦瑞新材采取应收账款催款措施。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739.46	55.10%	6,279.59	78.47%	3,518.55
其中：消费电子领域	7,811.46	84.42%	4,235.63	221.47%	1,317.56
包装材料	1,081.68	12.99%	957.32	4.16%	919.09
家用电器	334.50	-28.79%	469.75	-16.33%	561.44
其他	511.82	-17.03%	616.89	-14.38%	720.46
营业收入	33,280.40	14.77%	38,661.81	7.11%	36,094.23
其中：PC/PMMA 复合材料	11,703.79	69.62%	9,200.02	144.67%	3,760.17
真空镀膜	9,826.75	0.95%	12,978.68	7.52%	12,070.42
PC 薄膜	5,471.81	-20.78%	9,209.31	-18.41%	11,287.20
PET 光膜	3,025.76	18.22%	3,412.58	-14.06%	3,970.67
其他产品	850.49	132.73%	487.26	47.85%	329.56
其他业务	2,401.80	-5.09%	3,373.97	-27.85%	4,676.21

注：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18.55 万元、6,279.59 万元和 9,739.46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分别为 78.47% 和 55.10%，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其中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应收余额分别为 1,317.56 万元、4,235.63 万元和 7,811.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应收余额逐年增加，由于消费电子领域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二是，5G 时代下，PC/PMMA 复合材料逐渐替代注塑、玻璃等类型手机盖板材料，成为众多手机厂商青睐的材料之一。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增幅分别为 144.67% 和 69.62%，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主要销售至消费电子领域，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期末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信息，将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可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正一包装	-	6.41	5.66
长宇股份	-	14.35	12.45
长阳科技	2.67	2.66	2.83
道明光学	4.07	3.80	3.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	6.81	6.20
公司	5.54	7.89	11.29

注：正一包装、长宇股份未披露 2024 年 3 季度报告；道明光学和长阳科技 2024 年度 3 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取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周转能力较好。公司产品以真空镀膜、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为主，真空镀膜及 PC 薄膜产品面向的包装及家电领域客户信用期普遍较短，PC/PMMA 复合材料面对的消费电子领域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真空镀膜领域可比公司正一包装及长宇股份以面向包装领域客户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而主要服务于液晶显示、新能源、消费电子领域的长阳科技及道明光学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仍有合

作，如有，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739.46	6,279.59	3,518.55
期后回款金额	8,041.63	6,279.42	3,518.55
期后回款占比	82.57%	99.99%	100.00%
期后未回款金额	1,697.83	0.16	-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045.71	1,448.27	555.28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兑付、背书及贴现金额	1,045.71	1,448.27	555.28
兑付、背书及贴现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未兑付金额	-	-	-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82.57%，回款比例较高；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均已兑付、背书及贴现。

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39.46	6,279.59	3,518.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7.27	319.41	181.52
逾期金额	1,984.20	510.42	469.69
逾期比例	20.37%	8.13%	1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3.35%、8.13%、20.37%。2024 年 9 月末逾期比例增加，主要系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其供应链涉及较多环节，整体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增加。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情况，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作为可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2024.9.30				
	正一包装	长宇股份	长阳科技	道明光学	彩龙新材
1 年以内	-	-	-	-	99.99
1-2 年	-	-	-	-	0.01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账龄(%)	2023.12.31				
	正一包装	长宇股份	长阳科技	道明光学	彩龙新材
1 年以内	98.48	93.02	92.25	86.40	99.65
1-2 年	0.93	1.51	1.86	6.41	0.35
2-3 年	0.46	0.55	1.85	3.50	-
3 年以上	0.13	4.92	4.04	3.69	-
账龄(%)	2022.12.31				
	正一包装	长宇股份	长阳科技	道明光学	彩龙新材
1 年以内	99.07	96.01	88.22	88.98	99.52
1-2 年	0.74	0.92	3.70	6.33	0.43
2-3 年	0.12	0.13	4.50	1.71	-
3 年以上	0.07	2.94	3.58	2.98	0.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3 季度账龄分布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	861.23	571.68	66.38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96	833.96	100.00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7.27	579.44	73.60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3.88	679.77	92.63
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22.30	690.17	95.55
小 计	3,938.63	3,355.02	85.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6.09	866.09	100.00
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29.69	729.69	100.00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53	646.53	1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东莞市汇诚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9.17	299.17	100.00
东莞市环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49	255.49	100.00
小 计	2,796.97	2,796.9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84.21	384.21	100.00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03	196.03	100.00
深圳市广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132.68	132.68	100.00
东莞厚博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4.14	94.14	100.00
东莞百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93.75	93.75	100.00
小 计	900.80	900.80	100.00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85.18%。除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奕科技”）和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新材”），其余主要客户回款达 90% 以上。

2024 年 9 月末，兆奕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61.23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571.6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66.38%，主要原因系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导致该部分款项回款有所延迟。根据公开资料，兆奕科技是从事产品外观装饰件研发及生产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 4,640.40 万人民币，2023 年社保缴纳人数 474 人，获评“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其信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兆奕科技隶属于兆奕集团，兆奕集团注册资金 9900 万人民币，在职员工近 4000 人，年产值 15 亿元，主要客户为华为、荣耀、VIVO、OPPO 等诸多知名品牌厂商，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研究中心”“杭州大江东 50 强企业”等称号。

2024 年 9 月末，锦瑞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7.27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579.44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73.60%，主要原因系客户内部资金安排导致该部分回款有所延迟。锦瑞新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回复“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综上，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无需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五、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杭州创威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31日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众鑫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31日	79,578.4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鑫源胶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6,033.38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源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898.97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卓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12,632.8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兴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75,492.2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胜懋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0,665.25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晨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4,997.75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清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513.51	预计无法收回
深茂智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233.52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悦云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05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佳立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368.5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190.23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839.84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新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64.5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秒秒爱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42.5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诚展铝塑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35.8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	556,937.15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5.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因经营不善，处于申请破产、破产重组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未发生进一步交易，不存在继续合作的情形。

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同行业情况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长宇股份	正一包装	道明光学	长阳科技	彩龙新材
1年以内	5.00%	半年以内：0.00% 半年-1年：5.00%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0.00%	20.00%	15.00%	30.00%
2-3年	40.00%	3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二、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39.46	6,279.59	3,518.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7.27	319.41	181.52
逾期金额	1,984.20	510.42	469.69
逾期比例	20.37%	8.13%	1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3.35%、8.13%、20.37%，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内部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部分款项回款有所延迟，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因同行业

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情况，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作为可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8、其他事项”之“（3）关于应收账款”之“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特点，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三）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四）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并分析应收账款逾期形成的原因及其可收回性，分析公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五）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通过公开渠道网查询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并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获取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是否有交易；

（六）通过公开渠道网查询可比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查看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情况；比较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下游领域、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所致；

(二)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较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与报告期内已核销的客户后续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与同行业账龄分布均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宇股份	-	1.10%	0.96%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正一包装	-	3.18%	2.43%
道明光学	3.92%	4.88%	4.91%
长阳科技	3.52%	4.16%	3.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2%	3.33%	3.07%
彩龙新材	2.29%	2.25%	1.71%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2024年1-9月销售费用情况。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71%、2.25%、2.29%，处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道明光学与长阳科技的销售费用率较高。道明光学在年报披露“在国内市场，主要靠建立自有渠道结合发展核心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在相应国家和重点区域选择1-3家有实力的经销商实现销售，同时在巴西、印度、韩国、巴基斯坦等地区建立销售子公司实现本地化服务”。道明光学的销售范围较广并设立了境外销售子公司，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长阳科技的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44.23%、38.09%，因此长阳科技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宇股份	-	1.54%	2.09%
正一包装	-	5.17%	3.69%
道明光学	6.50%	8.04%	7.49%
长阳科技	7.85%	8.10%	6.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7.18%	5.71%	4.93%
彩龙新材	6.48%	4.84%	4.27%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2024年1-9月管理费用情况。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27%、4.84%、6.48%，处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道明光学与长阳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该两家公司为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规模较大。其中，道明光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受其行政、财务

人员数量较多和资产规模较大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道明光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合计分别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64.03% 和 66.36%，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因此道明光学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长阳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其子公司建设投入期相应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随之增加，因此长阳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宇股份	-	2.59%	2.92%
正一包装	-	4.66%	4.46%
道明光学	4.65%	5.16%	4.93%
长阳科技	5.16%	5.48%	4.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1%	4.47%	4.21%
彩龙新材	3.94%	4.52%	4.6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情况。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0%、4.52%、3.94%，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高于研发费用增加幅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宇股份	-	0.15%	0.09%
正一包装	-	0.78%	1.05%
道明光学	0.85%	0.97%	-2.98%
长阳科技	1.00%	-0.50%	-3.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3%	0.35%	-1.24%
彩龙新材	2.31%	2.17%	1.77%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财务费用情况。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77%、2.17%、2.3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非公众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源于债权融资，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支出较多。

综上，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2.71	59.40	557.63	64.01	446.16	72.08
广告宣传及拓展费	134.02	17.58	107.11	12.30	29.17	4.71
差旅费	35.42	4.65	54.54	6.26	17.61	2.84
业务招待费	39.20	5.14	35.69	4.10	24.24	3.92
折旧摊销费	11.09	1.46	17.75	2.04	18.09	2.92
办公费	24.37	3.20	33.06	3.79	25.29	4.08
其他	65.32	8.57	65.36	7.50	58.44	9.44
合计	762.12	100.00	871.14	100.00	61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8.99 万元、871.14 万元和 76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71%、2.25% 和 2.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4%、82.57% 和 81.63%。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52.15 万元，增幅为 40.74%，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缓和，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广告宣传及拓展费较上年度增加 77.95 万元、差旅费较上年度增加 36.93 万元，合计增加 114.88 万元；二是，本年度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幅，销售人员奖金及薪资总额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11.47 万元。因此，2023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差旅费合计增加 226.34 万元，占销售费用增加额的比例达到 89.77%，是销售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4年1-9月，公司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为实现拓展和维护客户，采取向销售服务商按其推介客户销售收入支付佣金的合作模式，销售服务商推介费用增加80.29万元，导致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增加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波动主要受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差旅费等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0.83	32.96	797.17	42.59	701.89	45.49
折旧摊销费	552.98	25.64	750.34	40.09	606.59	39.31
中介咨询费	549.50	25.48	126.23	6.74	94.19	6.10
水电费	58.09	2.69	61.69	3.30	12.79	0.83
办公费	31.65	1.47	22.01	1.18	25.87	1.68
业务招待费	4.23	0.20	8.77	0.47	4.96	0.32
汽车费用	9.01	0.42	12.97	0.69	8.77	0.57
差旅费	4.21	0.20	9.13	0.49	1.26	0.08
租赁费用	113.03	5.24	-	-	-	-
搬迁费用	66.35	3.08	-	-	-	-
其他	57.10	2.65	83.24	4.45	86.64	5.62
合计	2,156.98	100.00	1,871.56	100.00	1,542.97	100.00

注：公司管理费用在2024年1-9月新增租赁费用项目是由达孚新材在搬厂期间的厂房租赁产生。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42.97万元、1,871.56万元和2,156.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7%、4.84%和6.48%，管理费用金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91%、89.43%和84.07%。

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28.59万元，增幅2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合计增加239.04万元，具体如下：一是，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在市场开拓阶段，处于停产期间的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增加143.76万元；二是，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一定的增长，管理人员奖金提升，职工薪酬增加95.28万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和国际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等中介咨询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423.27 万元；二是，因子公司达孚新材搬厂，新增搬迁费用 66.3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波动主要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等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员人工费用	406.01	30.93	552.04	31.58	554.87	33.44
直接投入费用	766.92	58.42	964.19	55.15	896.36	54.02
折旧及摊销	114.73	8.74	179.52	10.27	184.97	11.15
其他	25.15	1.92	52.49	3.00	23.26	1.40
合计	1,312.81	100.00	1,748.24	100.00	1,65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9.46 万元、1,748.24 万元和 1,31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4.52% 和 3.94%，研发费用金额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45%、86.73% 和 89.34%，研发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各项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762.12	871.14	618.99
营业收入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销售费用率	2.29%	2.25%	1.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1%、2.25%、2.29%，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增加 0.54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缓和，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差旅费合计增加 114.88 万元，增幅 245.59%，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7.11%；二是，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幅，其中净利润增加 156.24%，销售人员

奖金及薪资总额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11.47 万元，增幅 24.98%，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7.11%。因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差旅费等项目变动，导致销售费用增幅 40.74%，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进而造成销售费用率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年度增加 0.04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收入匹配性较好。

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年度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2024 年 1-9 月	34	17.75	66	14.36	30	18.35
2023 年度	32	17.70	60	13.40	30	18.71
2022 年度	29	15.65	59	11.90	28	19.82

注 1：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3：公司 2024 年 1-9 月各人员人均薪酬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9 人、32 人、34 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59 人、60 人、66 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8 人、30 人、30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稳步上升，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65 万元、17.70 万元、17.75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90 万元、13.40 万元、14.3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经营业绩提升，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9.82 万元、18.71 万元、18.35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波动水平不大。

二、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长宇股份	-	22.10	22.82
	正一包装	-	23.54	17.02
	道明光学	-	15.87	14.56
	长阳科技	-	32.01	29.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3.38	20.98
	彩龙新材	17.75	17.70	15.6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长宇股份	-	13.98	17.43
	正一包装	-	16.72	10.91
	道明光学	-	14.63	12.07
	长阳科技	-	23.16	25.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7.12	16.40
	彩龙新材	14.36	13.40	11.9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长宇股份	-	13.47	16.57
	正一包装	-	37.05	30.77
	道明光学	-	13.09	12.97
	长阳科技	-	15.22	1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71	18.49
	彩龙新材	18.35	18.71	19.82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各期间费用中薪酬及员工人员情况；

注 2：各人员平均薪酬=各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各期间费用人员平均人数=各期间费用-职工薪酬/((本期末各期间费用人员数量+上期末各期间费用人员数量)/2)；

注 3：公司 2024 年 1-9 月人员人均薪酬已作年化处理。

由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销售规模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长阳科技等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道明光学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区间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层人数较少，管理层薪酬总额不大，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整体平均薪酬较低。整体来看，2022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正一包装、道明光学接近，2023 年度与长宇股份、道明光学接近，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平均值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上，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形成的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直接消耗的材料投入①	数量（吨）	744.08	706.22
	金额（万元）	920.99	1,117.23
直接投入-非直接消耗的材料②	数量（吨）	-	-
	金额（万元）	165.49	279.73
减去：研发测试品、废料③	数量（吨）	732.70	691.71
	金额（万元）	319.56	432.77
研发费用-直接消耗的材料④=①-③	金额（万元）	601.43	684.46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⑤=②+④	金额（万元）	766.92	964.19
直接投入金额占比研发费用金额		58.42%	55.15%
			54.02%

注 1：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一）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二）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注 2：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中主要为直接消耗的材料，除直接消耗的材料外的燃料动力、模具等费用数量无法进行统一，因此仅列示直接消耗的材料投入数量，形成测试品、废料为直接消耗的材料投入对应产出。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896.36 万元、964.19 万元和 766.92 万元，直接投入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02%、55.15% 和 58.42%，占比较为稳定。高分子功能薄膜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围绕材料特性和下游需求不断创新，不断推出不同特性、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薄膜差异化产品。公司在从事产品研发、测试试验等研发工作

中，需要消耗较多物料进行试验，故直接投入金额占比较大，与公司的研发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长宇股份	-	-	531.98	26.90	700.51	28.73
	正一包装	-	-	148.18	32.49	138.48	31.19
	道明光学	-	-	2,061.84	30.21	2,262.86	35.71
	长阳科技	-	-	2,298.36	33.44	2,089.45	40.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260.09	30.76	1,297.82	33.96
	彩龙新材	406.01	30.93	552.04	31.58	554.87	33.44
直接投入费用	长宇股份	-	-	1,022.57	51.70	1,177.89	48.31
	正一包装	-	-	263.45	57.76	225.71	50.83
	道明光学	-	-	3,786.41	55.48	3,004.73	47.41
	长阳科技	-	-	3,856.52	56.11	2,578.59	49.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2,232.24	55.26	1,746.73	49.04
	彩龙新材	766.92	58.42	964.19	55.15	896.36	54.02
折旧及摊销	长宇股份	-	-	416.47	21.06	473.24	19.41
	正一包装	-	-	30.45	6.67	35.42	7.98
	道明光学	-	-	664.97	9.74	655.84	10.35
	长阳科技	-	-	631.99	9.20	474.62	9.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435.97	11.67	409.78	11.72
	彩龙新材	114.73	8.74	179.52	10.27	184.97	11.15
其他	长宇股份	-	-	6.84	0.35	86.69	3.56
	正一包装	-	-	14.05	3.08	44.41	10.00
	道明光学	-	-	311.67	4.57	413.72	6.53
	长阳科技	-	-	85.81	1.25	53.89	1.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04.59	2.31	149.68	5.28
	彩龙新材	25.15	1.92	52.49	3.00	23.26	1.40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构成；

注 2：长宇股份、长阳科技、道明光学与公司披露口径存在差异，统一口径比较更具有合理性，整理口径如下：长宇股份人员人工费用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构成，直接投入费用由研发材料费及燃料动力费构成；道明光学人员人工费用由职工薪酬构成，直接投入费用由材料领用构成；长阳科技人员人工费用由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直接投入费用由材料领用、测试开发费用构成。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直接投入费用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04%、55.26%，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直接投入与研发规模占比关系符合行业特点。

二、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 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在入库时，按照相关成本冲减领料当期的研发费用；研发测试品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区分，对于价值较高的废料，公司按照对应废料月度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结转计入废料存货金额，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待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废料营业成本；对于基本无价值的废料，由于废料回收单位价值较低，公司在对外销售时按售价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对研发领料后形成的测试品、废料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一般仅在问询过程中被问及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会计处理时才披露相关情况，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的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情况。经检索案例，对比分析其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事项	相关会计处理
科拜尔 (920066)	形成研发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者免费送样	对可销售的研发产品按照相关成本办理入库，计入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的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验证，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存在向客户或潜在客户销售样品以供其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研发产品用于免费送样时确认销售费用
	回料入库、形成研发废料	公司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研发废料市场价值较低，不办理入库，公司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集中处置（销售或丢弃）。对于销售部分的研发废料，公司按照其销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对于丢弃部分的研发废料，在研发材料领用时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后续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	具体事项	相关会计处理
斯瑞新材 (688102)	研发产品、废料	研发过程形成的废料或产品可以生产领用或直接出售，进而冲减了研发费用
中达新材 (873989)	研发产出物为半成品、原材料等钢材件材料	公司在相关研发完成后，对于可继续用于后续生产的半成品进行入库处理，同时冲减研发费用
	研发废料	按照废料上月销售价计入废料存货金额，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待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废料销售成本
快可电子 (301278)	试制品	公司研发过程中试制的样品经过各类模拟环境中加严加速老化测试后，已无销售价值，均作为废品处理，废品处置收入直接冲抵当期研发费用
宏鑫科技 (301539)	研发废料	公司将研发废料与生产废料一并堆放管理，待供应商上门提货时一并出售。月末，公司根据研发废料的数量和成本从研发费用结转至原材料

注：来源为上述公司问询函回复等公告。

由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的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会计处理与公司的处理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统计各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人员规模、人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指标与公司的差异原因；

（二）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以及期间费用及其对应的人员明细，了解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业务规模的关系，以及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

（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分析各项费用变动的原因以及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收入明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五）获取公司研发台账、研发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资料，核查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产品的关系，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性；

（六）获取其研发费用物料收发明细，测算研发物料投入和产出数量，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与其他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原因合理，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直接投入与研发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经与公开资料查询的其他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内容，除在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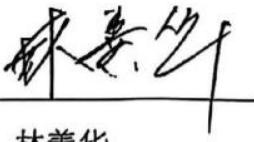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善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何理荣

何理荣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枭

张晓枭

肖明卿

肖明卿

许达

许达

谢霜

谢霜

